

# 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監事審查會議

## 第一次會議會議逐字紀錄稿

時間：2010年11月22日

地點：行政院新聞局會議室

審查委員：黃肇松、彭家發、呂理德、陳清河、辛翠玲、莊伯仲、陳俊明、蔡秀娟、蔡詩萍、李秀貞、潘朝成、劉進興、林世煜、黃世鑫、盧世祥，共15名

新聞局局長：

那目前我們大概委員都已經到了，那就開始今天審查會議第一階段的預備會議。今天會議主要是爲了選任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監事，那在這邊也謝謝各位審查委員可以抽空來參加，現在來簡單介紹一下在座的今天的各位委員。那我就依照我們各位委員的這個姓名筆畫，

首先是我們時報文教基金會的執行秘書呂理德，委員。

另外是中華民國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李秀貞，李委員。

然後中山大學政經系的辛翠玲教授、

以及作家林世煜老師、

文化大學新聞系的莊教授，莊伯仲教授、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陳俊明教授、

以及世新傳播學院院長陳清河院長、

政大新聞系彭家發教授、

以及台北大學財政系黃世鑫教授、

前中國時報的社長，黃肇松社長、

台北大學化工系劉進興教授、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潘朝成教授、

東吳大學政治系蔡秀涓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講師蔡詩萍老師、

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執行長盧世祥執行長。

以上就是我們今天參與審查會議所有的審查委員，那在這邊，也要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根據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的規定，董監事候選人是由行政院提名在此本人就代表行政院說明第五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的背景。

第一：公視基金會第四屆董監事將於十二月三日任期屆滿，行政院依據公共電視法的規定，辦理第五屆董監事選任作業。

## ■新聞局說明董監事選任程序

過程包括：

第一：新聞局在今年的六月二十八日已經函請行政院盡速辦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同時也促請立法院推舉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立法院在本年十月十九日函覆行政院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組成名單，行政院在十一月五號將名單轉交本局辦理後續的審查會議，召開了秘書作業。行政院在十一月十九號交下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行政院第五屆公視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狀況，本人簡要說明如下：

首先，行政院依據公視法上面所規定的範疇，提出各種不同背景的學者專家名單。那麼經過審慎考量和多次討論後，增刪後定案，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名單當中涵蓋的背景，已經遵照公視法的規定，包括性別、族群、黨派等等規定，並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監事候選人並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會計等相關的學識的背景和經驗，此份名單也同時考量經驗傳承、新局開創、延攬各領域人選。此次提名名單董事的部分有二十七人、監事的部分有六人，完成審查作業推選出法定足額的董監事之後，將會由秘書單位：新聞局立即徵詢各個當選人的意願。候選人詳細簡歷已經備妥在現場。請各位委員參閱。在此要再次先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

那因為董監事選任依法是屬於審查委員會的權責。所以現在就要請各位委員推舉會議召集人，後續會議交由召集人主持今天的審查會議。在此是不是敦請各位委員推舉今天的會議召集人？

## ■審查委員拿到名單過於倉促

審查委員林世煜委員：對不起，程序問題，請問局長，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名單。

新聞局江啓臣局長：現在應該有準備好了。

林世煜委員：局長覺得我們現在到待會開會幾分鐘的時間內，我們有足夠的資訊可以了解這些貴單位推薦的人嗎？

新聞局局長：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整個推舉的程序，都是依照公視法辦理。依照過去整個的慣例辦理，在這部分並沒有跟過去不一樣的任何做法。

林世煜委員：是阿，過去是這樣，過去都在最後一天開會的時候才通知。

新聞局局長：過去都是這樣，這些都有會議記錄可以查。

林世煜委員：我覺得這東西應該改一下，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時間內對於我們不認識的人做這麼慎重的考慮。我覺得有問題唉。

新聞局局長：跟林委員報告，這部分有不同的聲音我們都樂於接受，但是這個公視法的規定，我們一切都依照公視法來辦理。那當然將來大家覺得公視法規定有不周延的地方，那是不是說修法的部分來更嚴謹，也促請立法院來通過新的公視法的規定。

林世煜委員：可以了解一下，公視法有規定要在開會前幾分鐘才知道誰是候選人嗎？我們沒有機會事先了解這些人的背景。

新聞局局長：我們請法規會說明。

行政院法規會：法律裡面並沒有這樣講，但是這個東西已經是四屆，現在已經第五屆了。他的一些程序上的做法一直是這個樣子。之前的那個程序選舉也是這樣產生。所以這就是一個事實。

林世煜委員：之前有皇帝，現在也沒有皇帝了阿。

行政院法規會：喔，沒有。前四屆也是在沒有皇帝的時代進行選出來的。

林世煜委員：所以我們也可以提早讓我知道，讓我做比較慎重的考量。

蔡詩萍委員：對不起，世煜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參加過一次。第一個，因為委員是第一次來，所以比較不清楚過去的慣例。但沒有錯，慣例也不是不能改，剛剛局長也有講了。如果您這樣提議的話，我們可以列入考慮。列入記錄可以考慮。第二，局裡面的同仁也跟您報告過了，因為他已經是第五次了，民進黨時代也是這樣。所以並不是說藍軍執政，藍軍才讓他變這樣。我也同意，不合理的制度大家都覺得不合理的，是可以改的。那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今天的目的是，如果要因為這件事情而讓今天的會議就不能進行的話，如果，委員的意思是希望這樣的話，也可以列入記錄。

而且我再說明一下，各政黨在推薦委員的時候，說實在的，大概對於這些公眾的事物都有一定的了解，才會有這樣的推薦。我只是稍微說明一下。

黃世鑫委員：我想我也認同蔡委員的意見，但是我想新聞局有這樣的責任只是將名單提到委員會來，委員會要怎麼審是委員會的事情。我想這樣的事情，提

出來列入記錄。我想林委員也是因為牽涉到外面一般都希望先知道名單等等。新聞局可能有他的顧慮，或是依據過去慣例等等。問題可能是接下來委員會自己要怎麼處理是我們的事情。

## ■選舉陳清河委員為會議主持人

新聞局局長：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那因為新聞局在這個過程裡面，是秘書單位。待會整個會議的過程我們是不參與的，尤其我本人也必須離席。所以在這裡敦請各位委員選出一個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來主持接下來的審查會議。…莊委員。

莊伯仲委員：我提名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陳院長，因為陳清河院長上任補選有參與過，熟悉議事程序，應該有助於今天會議進行的效率。

新聞局局長：好，那有沒有附議的。

審查委員：……………

新聞局局長：黃肇松是不是，那等於說有兩位人選，有人提議陳清河委員，有提議黃肇松委員。那這樣好不好，我們先表決一下，先提名先表決。

陳清河委員的請舉手……九票確定，九票已經過半數了，那我們是不是請陳清河委員來主持接下來的會議。那本人就在此離席，在此我也要再度感謝各位委員的參加，也在此拜託各位委員讓我們的會議順利選出第五屆的董監事，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各位委員還有局裡面的同仁，大家早安，剛剛坐在那邊，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就是，林委員提出來之後我心裡是有認同的，這個名單…但是因為有慣例 以後有更合理的方式，能夠讓他越來越上軌道這樣，這是第一個。我們今天開這個會，當我看到我是審查委員的名單的時候，心裡面有一些想法，這想法簡單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說……

## ■討論錄音檔是否公開

黃世鑫委員：一個程序問題，外界很關切這次的審查，尤其在第四屆出那麼多問題以後，外界很關心第五屆到底是怎樣一個情形。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求這次會議全程錄音，外界也在批評說是不是有黑箱作業等等之類的。那錄音檔是不是全程錄音，能夠給每位委員一份，我是提出這個。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黃委員，黃委員提出這個建議，這意見是請處長報告一下。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跟主席報告一下，還有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錄音我們是有全程錄音的。至於說錄音檔給每位委員，我想可能以往沒有這樣的慣例。我不知道是委員會要做決定還是要委員決議，我們確實有全程錄音，可是錄音檔要不要給委員，可能是要委員們要決定的。

黃世鑫委員：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一個意見，主要是呼應外界。星期五局裡面也有開一個類似公聽會，但是好像也提到審查的問題，他們強烈要求希望能公開透明，我們是以社會公正人士的身分來這裡。有關我們的發言，應該是可以昭公信。主要是基於這個，如果到時候有問題，如果說有錄音檔，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困擾跟誤會。我想還有大家在這裡應該不會覺得說自己的意見有什麼不可透露的地方。我想這一點就像亞運最後也是錄音檔，錄影整個的話真相弄出來。如果知道說有錄音檔在那邊，外界如果要是有所扭曲，其實也不容易。這只是保護每個審查委員。有錄音檔，外界沒有就沒有任何縫隙來質詢我們的立場、或者我們的審查有黑箱作業的地方，我只是基於這個考量。我只是提出來，當然我也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蔡詩萍委員：我同意啦，一定要錄音，這是跑不掉的。但是要不要給每位委員一份資料是要好好考量一下。不曉得每位委員，雖然每位都是公正人士，但是不知道錄音檔拿出去之後，會不會有保管不當，或者被別人拿去刻意的運用。最重要是有隱私權的問題，每個委員不一定同意他的東西資料可以在外面留出去。所以一定要存檔，但是您個人需要的話，個人的發言可以把個人單獨 copy 出去，只有他的。但是其他委員的部分，尊重每個委員自己的權益。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們先請陳委員先……

陳俊明委員：我的意見跟黃老師跟蔡委員都一樣。我只是要確定有錄音。我想每個人都很清楚自己來這邊的目的是做什麼。那這整個程序都有錄音，對我們，對整個社會都會有交代。投票也是個人的理解做一個選擇，我想大家都沒有問題。要不要出去，恐怕也怕有些人把錄音內容轉了以後，這可能也要考慮。我們本來在場的人都沒有意見，反而出去以後又出現一些問題。但是我們在場的每個人都知道整個進行的過程是什麼，這樣的話，這個錄音對我們就有意義。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們先請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錄音是一回事，公開是一回事，因為我們希望整個作業是透明的，所以說錄音存檔是沒有意義的，沒有人看得到。那如果說要簽保密條款，然後保留他到進墳墓，那我要保留做什麼。重點不在於錄音，我知道一定有錄音，我們

希望配合社會的要求，我們的會的公信力可能有不同意見，那我們就很大方的讓大家聽聽看。這是公開的部分，而不是錄音而已。

## ■討論錄音檔公開之折衷方案

盧世祥委員：聽完四位委員的意見，我想我們能不能找出一個折衷的辦法。新聞局既然有錄音，那在座委員如果需要，反正誰要這個錄音，新聞局都會有記錄可查，我想我們今天開這個會，也沒有什麼隱私權。但我們要不要對外公開，這有是另外一回事。我的折衷的意思大概是這個樣子。我大概不需要我的發言或是全程，投完票事情就完成了。但是如果有委員需要的話，我覺得不必要每一位委員。有需要的委員，反正他要新聞局也有記錄。假設將來公開有什麼樣的效應，有的再去做。這都是可以公開，但是要不要公開，我們委員可以決定，剛剛聽完四位委員的發言，不曉得做這樣的折衷，不曉得各位覺得怎樣。

主席陳清河委員：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

黃世鑫委員：我可否提一個折衷？就是今天做一個決議。今天全程錄音，那如果事後沒有任何爭議，我們也沒必要要那個。但是事後有發生任何爭議，是不是可以請新聞局將相關的錄音檔，因為到時候有爭議不見得只是個人的問題。到時候如果社會上有一些爭議的話，關於審查委員會的一些東西有爭議，這個爭議可能是部分委員的傳述，那這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新聞局將相關有爭議的地方公開？好不好，我想這是一個折衷的辦法。那如果說都沒有爭議，那拿錄音檔也沒有意義。

林世煜委員：我的意見是這樣，今天早上開會前看到蘋果日報一篇文章。裡面有提到要公視審查要公開透明，裡有提到說要全程轉播、或是外界參與，我覺得困難，外界參與是亂七八糟。錄音本身就是一種折衷。錄音的公開本身就是一個公開。這是一個公眾事務也沒有什麼隱私權。所以應該盡量公開，讓外界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

主席陳清河委員：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補充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處理方式不要因為這部分事情而耽擱了各位今天的行程，能夠盡快來處理我們這個錄音。既然林委員、黃委員、蔡委員都有對話，我想三個，第一錄音之後不對外公開、錄音之後對外公開、爭議部分的部分錄音對外公開。這三個做簡單的表決。錄音是一定要錄音，現場也在錄音。就三個。

盧世祥委員：就是我們假設錄音不公開，例如立法院來調要怎麼執行？我現在只是提出實務的問題。

陳俊明委員：其實我們好像沒有不公開的這個選項。錄音公開或者有爭議的部分再公開。因為外界如果真的有爭議新聞局也是會還原真相，他應該都是會公開的，大概沒有不公開這個部分。只是要不要讓每一個人一個錄音帶而已。其實正常情形下，只要一有爭議，有錄音的話都會公開，新聞局也不會排拒。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陳委員。

辛翠玲委員：大家剛剛都有一個顧慮說，怕錄音檔可能會被截取，或者不當運用。所以是不是應該有會有文字上的記錄，所以書面跟聲音兩個相對照，現在大家希望可以公正透明，資訊是可以讓大家可以完全沒有意義去解讀的話，文字跟聲音兩個同時並進，至於取得的方式，大家繼續討論。

林世煜委員：我後來想一想，像立法院所有的發言都公開，這也是表示一個負責任的。他如果不公開，會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我是覺得公開本身應該…立法院很難講立法委員有隱私權不公開發言，那就不要當立委。

#### ■蔡詩萍：應尊重各委員的權益

蔡詩萍委員：我覺得大家不要誤會，好像現在正反意見有點誤會了。他現在存檔的意思，並不是鎖進保險櫃，完全不能。現在差別只是要不要主動發給每個社會大眾、媒體今天的錄音檔。現在只是他已經是錄音存檔了，只是外界要調閱，新聞局沒有理由不給外界看。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要不要在這上面糾纏。理論上，並不是沒有公開，如果各位委員之後想要看這個資料，只要尊重要其他各位委員的權益，我想新聞局沒有理由不提供你希望提供的那一塊。立法委員如果有意見，新聞局或者局長也可以提供委員參考。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我想大家不要在公開這個部分上面，大家意見有點膠著了。

#### ■蔡秀涓：基於資訊公開法應錄音、整理後主動上網公開

蔡秀涓委員：有關於我們這屆外界關注比過去還要多，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錄音這個事情是一定有，公開有主動公開和被動公開。也許我個人想的比較理想，我們今天這邊的委員，都有一個共同的地方，就是我們背負的社會的期待和觀感。那如果說我們可以在這屆的審查會議中有做出有別於別屆不一樣的做法，我們的錄音主動的公開。什麼是主動的公開？我們現在在政府資訊公開法上，有要求很多政府機關，包括決議，有重大、社會期待的決議要主動放在網路上公開。建議我們是在同一條船上，我們有共同的特質。我們可以對社會交代，對後續交代，我們可不可能做成一個決議，當然還是要投票，每個委員有每個委員的想法和考慮。就是我們主動的請新聞局在錄音、整理之後主動上網，我提出一個理想性的看法。

## ■黃世鑫：錄音檔應公開

黃世鑫委員：我剛剛聽完蔡委員的意見，我撤回我第二個意見。我後來想一下，我第二個意見是有爭議時才公開，我發現這會給新聞局困擾。因為到時候要判斷什麼叫爭議。所以我剛剛第二個意見撤回，我還是維持我第一個意見。那第一個意見不是說要給每個委員，就是公開。

## ■辛翠玲：從委託者和執行者的角色來看應將發言公開

辛翠玲委員：在大家投票表決之前，我表達一下我的看法。我們今天既然擔任審查委員，就不是一個私人的角色。既然今天是接受社會的委託，我自己從委託者和執行者的角色來看，把我在這個會上所有的發言公開來，是不需要經過我的同意，這是我自己的看法。

主席陳清河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提出來，聽起來我們傾向公開，有沒有贊成不公開？公開的話，剛剛蔡委員提到的，我們主動公開，還是被動公開，有需求的人我們再另外…。

林世煜委員：主席我想，完全按照蔡委員的意見。這是一個新的開始，請新聞局主動的，而且在會議的記錄請新聞局主動的全面的放到網上去。讓所有想看到的人都可以看的到。要把這些 WORDING 確定下來。

## ■委員決議主動公開錄音檔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林委員。林委員最後這個建議跟蔡委員是一樣的。我們剛剛有三個選項，剛剛第一個選項不成立，最後一個選項黃委員撤回。所以我們剩下一個選項，就是公開。公開之後，主動或者被動兩個選項而已，就是公開。那這樣我們來投個票。就是主動公開和被動公開，公開是一定公開，只有這兩個選項。先來表決…各位委員贊成主動公開的請舉手…贊成被動公開的請舉手…好那我們就決議，列入紀錄，主動公開今天開會所有的錄音檔，謝謝。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主席對不起，我們有一個技術問題，請委員們幫忙一下。因為我們今天沒有錄影，只有錄音，所以在委員發言之前，委員可以先報名，或是主席請那位委員發言，那樣子對於事後整理記錄比較方便一點。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們就發言的時候表示你是哪位委員，這個不情之請，請大家見諒。我們還是回歸到剛剛的對話，大家都是站在期待公視會更好，不要再紛擾下去。顯然今天大家都有某種程度上的意願，但是有一件事情要提醒大家就是，這個會我們要看這麼多名單，可能剛剛林委員提出來就是短時間要看完也許不太



容易，待會可能希望特別花一點時間。這個時間，我同時建議大家，看這個名單的同時，我們的思考，十二月三日就是交接期。我們真的不希望公視繼續紛紛擾擾下去，我們真的很樂意看到，我們的委員站在一個公正客觀，而且為這個社會，為公視有期待、有外來。大家在有共識的情況下看這個名單，我們希望可以很順利把他選出來。按照公視法裡的規範，選出名單是：董事名單總共二十七位，監察總共六位，董事一定要選十七個人以上。

黃世鑫委員：根據議程，剛剛是主席致詞？

主席陳清河委員：既然今天坐在這個地方扮演這個角色，今天會議一定要順利。第一個，建議各位委員，如果今天不能產出的話，我們會影響到十二月三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第二個，依據公視法，所有董事是十七到二十一位，有二十七位的名單，是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那我們是立法院推出來的。我們今天扮演的角色只是把行政院提出來的二十七位名單選到法定規定十七位以上。但是既然有二十七位，我們就建議盡量往上，讓想服務的人有可以服務的機會，一個建議，沒有左右各位的想法。盡量多，只是這樣，讓想服務的人可以服務。我建議花個幾分鐘時間個別看一下或者討論一下，就是十一點開始投票，現在十點四十七分十一點開始投票

黃世鑫委員：那新聞局報告還沒有。主席致詞完，報告事項還沒做阿。會議進行要尊重新聞局所提出的議程。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非常謝謝黃委員的提醒。我們請新聞局報告，有兩點。第一點就是針對我們第五屆董監事的選任審查方式，第二個依據公視法第十四條，董監事資格的各項規定，麻煩新聞局來報告。

### ■新聞局建議依第四屆會議方式審查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這一次的會議室為了審查第五屆董監事選任案，所以我們建議依照前四屆董監事審查會議的方式進行審查。過去的程序是，請審查委員就本局提供的候選人書面資料檢示有無不妥之處。請審查委員就各候選人專業代表性、以及對公視發展的貢獻潛能進行考量，並且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方式，依照前例，以全體委員，我們這次審查委員共有十五位，全部到場，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才能入選董事。這次希望可以依法選出十七到二十一位董事。選出三到五名監事。以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表決同意，即是以十二票同意獲選為董事或者監事。新聞局初步審視行政院提名候選名單，都可以符合公視法規定內各項資格。

主席陳清河委員：針對局裡各項事務的報告，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 ■黃世鑫：公視基金會監事僅以財務稽查為限

黃世鑫委員：針對新聞局，先確認一下。我現在是公視電視的監事。我看了監事名單，有六位。我想這一段可以列入文字記錄，我當第四屆監事的時候，新聞局曾經來函，監事的職責只是以財務的稽查為限。那為什麼提這個問題呢？六位裡面的監事，只有一位學會計的，其他都是學法律的。我要澄清，是不是監事就以財務稽查為限，那我們就懷疑說，我不是看不起法律的人，但我們知道就是說，法律對財務的是不是有足夠的能力來執行職務，我想這事先澄清的問題。所以我想是不是新聞局回答，依據公視法規定，是不是監事的職責，只是以財務的稽查為限，所以我想我對於這些委員的適任性會有判斷。不是的話當然沒有問題，這事關我要審查的時候，關係到監事的職權，有新聞局白紙黑字來函，依據公視法的規定，公視基金會監事僅以財務稽查為限。那我想是不是請新聞局先回答這個問題？

### ■新聞局：具法律、會計、大眾傳播皆可擔任監事職務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們請新聞局法規會回答黃委員問題。

行政院法規會：我不知道各位委員手上有沒有公共電視法的規定，如果有的話，第二十一條有四項規定，其中關於第二項，是有關監事資格的規定。監事資格除了法律、會計專業背景，大眾傳播的經驗也可以擔任監事職務。監事資格在法律規定就是大眾傳播、法律、會計背景及可。至於說有關於監事職務部分，主要在二十一條第三項，裡面有講到，監事會主要稽查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情形，以及公視基金會有沒有違反經費財務的稽查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在經費使用上，從法律規定來講，監事會職務以及監事資格，法律訂得很清楚。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我們法規會的解釋。

黃世鑫委員：所以我想請新聞局回答一下，是不是新聞局根據這樣的規定，認定是否以財務稽查為限，因為新聞局曾經出過這個文。因為我今天才看到名單，如果今天名單裡面會計一個、法律一個、傳播一個，基本上我沒什麼意見。如果今天會計這個沒有通過的話，會計一個都沒有。全部都是法律的，法律的對財務的稽核。沒有錯是會計、法律或傳播，但是如果說會計如果有兩三個，其中一個沒通過還有其他的。如果今天又強調稽查為限，會計沒通過，以後是法律的，法律的可以執行職務嗎？因為新聞局曾經出過這個函，我想這牽涉到未來適不適任的問題，當然這個沒有違法，變成會計要保證通過。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我們黃世鑫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黃肇松委員。

■黃肇松：名單符合此一比例

黃肇松委員：黃委員明察秋毫，但是我不知道您的函是什麼時候收到？什麼情況下收到？但是我們現在都是依照公視法第二十一條，應該具備大眾傳播第一個，法律第二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照這個比例，這六位同仁蠻符合此一比例，因為法律排會計前面。不知道黃委員是在什麼情境下收到這個函，新聞局的函無論如何不能超過公視法基本的規定，立法院去年才修正通過的。

黃世鑫委員：這個函，新聞局應該清楚，因為我是第四屆的監事。我們之前有過臨時監事會議，根據公共電視法規定，監事只能以財務稽查為限，所以這是一個正式公函，因為新聞局是公視法的主管機關，所以解釋當然不能超越，但是至少在公視來講是不是具有拘束力。這個新聞局應該清楚，因為是結構性問題，如果有兩個會計師，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是寫以稽查為限，那監事稽查是沒辦法發揮功能的。這文要調的話，新聞局會有檔的，是今年二月三月的公函。

■蔡詩萍：三席為主 用投票決定不同項目的分配

蔡詩萍委員：我想沒有人會懷疑函的正當性，我想黃委員數度這樣提，也將時間提得很清楚。只是剛剛黃委員在回答時也點出來了，是因為他們做了某個決定，新聞局根據這個決定回了這個函，告訴他們監事的責任，工作是什麼。我覺得這問題有兩個解決的方式，一個方式，當然要回去看那件事情是不是當時你們監事決定的部分，新聞局有一些不同意見才特別強調。第二個先不談這個事情怎麼回事，但就黃委員剛所講這事情的話，根據我們現在手上拿到的監事職責來看，上面講得很清楚，監事三至五人，最多情況下我們就選三席，三席有一個法律、一個傳播、一個會計，這就可以啦。如果各位覺得不需要在這問題上糾纏太久的話，我也可以建議以三席為主，有一席保留會計的，兩席給一個傳播的、給一個符合規定的、這三個項目，也可以。要不要在這上面糾纏這麼久，我是提議這樣子，兩個方式可以來解決。大不了我們就變成三席，三席就完全用投票來決定這三個不同項目的分配，好不好。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我們蔡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蔡委員，我們想我們避免所有討論使用糾纏兩字。

蔡詩萍委員：不要讓糾纏的話，也可以照這規定來，在程序上面，我們已經花了一個小時，如果我們再這樣一直談，我們今天真的投不了票的。如果大家認為說今天這樣一個投票需要花一天以上，我也很高興，我也覺得有機會可以來。但是

不希望耽擱各位寶貴的時間的話，解決的辦法並不是你發言我發言，上面也寫了三至五席嘛，如果各位委員多數同意，那我們就尊重剛剛黃委員的建議，可以考慮三席，剛好可以每一個專項，法律上條文規定的三席，通通都有各一席，也可以考慮，就不必在上面一直在講一直在講。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莊伯仲委員。

### ■莊伯仲：如果沒有做功課，有會計背景來看也沒有用

莊伯仲委員：我個人的發言其實也算是回應剛剛黃委員的提問。因為小弟目前是中央社的監事，那陳俊明委員也是中央社的監事。我是大眾傳播背景，他是法政背景。那我自己覺得有沒有做功課最重要，如果沒有做功課，有會計背景來看也沒有用，沒有傳播的 sense。我雖然跟陳委員都不是會計出身，但有做功課，所以在審查中央社財務決算上雖不算遊刃有餘，還能夠掌握。所以我是覺得大眾傳播排前面是有道理。中央社跟公視的運作能不能畫等號不一定，但是我還是強調有沒有做功課。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莊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劉進興，劉委員。

劉進興委員：這個問題已經充分討論，反正我們錄音記錄都會公開，所以黃委員的意見已經充分表達，這件事情大概也不是主席決定。但是我只是要提醒剛剛蔡委員說，不要一直講一直講，我們如果要認真，要不厭其煩去討論，這樣社會才會尊敬我們，不要說爲了趕時間，一定要在半小時之內，這樣人家會不尊重我們，覺得我們好像是橡皮圖章，這樣不行，剛剛林委員的意思是千萬不要用糾纏兩個字去形容。

蔡詩萍委員：我完全同意，但因為有全程錄音我一定要爲自己辯解。免得錄音出去時，有人在這上面做文章。我所謂的有沒有糾纏，在之後公布全程錄音帶也可以看出來，在一個問題上不斷的討論，在我的理解當然算是糾纏，如果不算糾纏，討論到一個階段，我們應該要提出一些辦法。所以我剛剛才提議，這個問題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式回到問題情境上，看當時新聞局爲何有這樣的說明。這樣的說明是否根據當時監事會所做的決議。那個不在今天討論範圍。第二個建議要讓問題有效率進行，剛才黃委員建議很好，我也提議，三席也可以考慮，各一個專業也符合監事規定，三至五席，我只是提出這樣的建議。如果有引起某些委員心裡覺得修辭上的不當，在這部分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蔡委員，所以蔡委員剛剛的提議似乎就是要表決，法定規定三到五席。但是你現在提出三席是很明確的數字，因爲提出三這個數字，所以

黃委員要不要補充發言？

黃世鑫委員：剛剛蔡委員對我的，好像我在糾纏一樣。我想不會浪費大家時間，我想主席處理這個問題，照理應該問新聞局有沒有出過這個函。我剛剛提的，其實大家都淡化了。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是爲限的話，那因爲他好像指責我對一個問題，我剛剛提出一個結構的問題。新聞局都沒回答，但是我不提了，我自己心裡有數，所以我只是說，如果說確認是這個樣子，當然我的做法就不一樣，我的發言就到此爲止。但是我們這裡說三到五席，就一定要三席，一定要五席。我想蔡委員只是這樣建議，如果通過的話，就給他三席，就呼應了變成就保障會計這一席。變成不管他合不合適，我們都一定要他通過。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我們請劉委員。

劉進興委員：我要替蔡委員講一下，這不一定。因爲我當過四五次審查委員，2001年那次的投票，後來選出第一個名單是四個，後來再補提名。所以如果真的沒有當選，將來可以補提名。而且剛剛講到說，十二月三日，我們不要以那個時間，因爲那個很急了，公視第一、二屆是六月提名，七月上任。爲什麼現在變十一月，因爲中間有一屆就拖了半年，。那公視法上並沒有排除新的沒選出，舊的延續一點時間，所以我覺得那對我們不成問題。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劉委員，剛剛都已經充分表述，大家已經達到交換意見的空間，那我們就討論到這個地方。

劉進興委員：剛剛新聞局的報告，有一點我不太清楚。通過是全額的四分之三，那全額是？因爲之前有開過一兩次會，有委員要提早離席不能參加，所有就有爭議什麼是全額？今天全額就是 15 名，那有缺席的話什麼是全額，是十五名是全額嘛。不管出席幾名，都是十五名是全額，對不對。

法規會：這邊講的四分之三就是十五個人。如果說會議今天有委員先離席，那這時候他是不是可以委託另外的委員去代理？這時候是不是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下，委員再來決定可不可以代理？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說明。

## ■ 審查委員無法開會委託之問題

黃世鑫委員：任何議事規則，應該在事前就確定下來。就是可不可以委託，甚至假定今天這個會沒開完還有下次，可以委託出席？全額十五個四分之三已經確

認，這十五個當中是不是每個都要親自出席，還是要委託。我個人意見，爲了比較順利，我建議可以委託，個人可以委託幾個，一般是一個，要做實質審查前，這個要先做成記錄。可否委託出席投票，如果委託的話，是不是一人委託一個？是不是要書面，有書面委託。這要明確的，以免以後產生爭議。

蔡詩萍委員：委員的意見完全同意，我只是再做補充。委員提到的時候，其時提醒我們一個重點審查委員的四分之三，萬一有人提前離席，這個審查委員是否保留彈性？如果我們現在是全部都到，如果中間有人有是要提前先離席，審查委員的多數計算方式，以在場爲主。如果照新聞局剛剛的解釋，現在是全部到，等等有委員要離席，算法會有很奇怪的。所以要先確認。如果不能委託，要有另一套計算方式。如果可以委託，剛剛這提議就沒有意義。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蔡委員，劉委員……

劉進興委員：因爲要一個人要一直待在這裡，有實質上的不可能。所以我是贊成黃委員，但是要書面委託。維持這個。

主席陳清河委員：針對這麼一個報告事項的提議，就是出席方式。我簡單的回應做這個報告，要不要表決再請委員再來考量。第一個，我們新聞局所提出全額是立法院提出的十五個人稱爲全額；第二個，大家決議是委員可以委託出席。第三委託人數不得超過一人，一人委託一人爲限。第四，受委託人需要書面，四件事情不知道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如果沒有，針對剛剛的討論就這樣通過。針對剛剛新聞局的兩項報告事項，還有沒有委員要提出討論。要是沒有的話，報告事項到此結束，進入第三項，各位委員可能要審視名單，但這名單要花一點時間。現在的時間是 11 點 17 分，十分鐘不知道夠不夠。

## ■盧世祥：審查應從專業出發

盧世祥委員：公視審查會我都參加過，NCC 的委員會我也參加過，剛剛開會到現在，我內心一直在掙扎今天要不要投票。我提出我個人的方法給各位參考。一方面我們有時間壓力，剛剛主席說的十二月三日第四屆任期屆滿。所以如果十分鐘審視名單，等下就投票，也是一個方法。循例辦理不是壞事，但也可以有更多想法。剛剛蔡委員跟辛委員提到，我個人自認有所謂社會期待和觀感，所以我一直在想，關於過去的例子，跟社會的期待和觀感。我晚上收到澄社跟媒觀給我的一封公開信，還有在十月份的時候這兩個單位也發了一個信。裡頭的幾句話，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爲公視立下不當的示範。不僅部分董事當選人未獲徵詢，也有公開反對成立公共電視、公廣集團。而且審查時嚴重瑕疵。我今天早上看蘋果日報，文章裡讓我想起另一方面。管中祥說，公視董監事審查豈可如此兒戲？公聽

會實為閉門會。昨天公開信提到說，他認為這個審查會，現場看到名單，把審查委員視為橡皮圖章。陷審查委員於不義。更對公共電視的公共性是最赤裸裸的公然蔑視。那我個人在新聞界做事，我不會因為別人寫文章就受到完全的左右，但是我會去想。我們今天審查委員我嘗試用常識和專業來，他們昨天的公開信當然希望程序透明、資訊公開，政商退位、專業審查。我嘗試用常識跟專業看這件事。黃委員提到，六位監事中，我認識了兩位。那二十七位董事，我是認識幾位，有些是從報紙上看到的，絕大部分我是不認得。我現在如果這樣投票，不要說社會期待，連我自己都對不起自己。從常識出發，我能不能請求，拜託各位，我們這樣審查會最好…還有就是，我們不能匆匆忙忙的結束。因為坦白說我對這幾位我真的不認得，投任何票我對不起我自己。同樣從常識出發，我們在社會上都做過事，我們今天要提名要有些 reference。假設陳勝福，我在報紙電視上看到他很多，有沒有人可以推薦，他也許有很大的名聲，我可以打電話去查詢的。巴奈 11 號，我孤陋寡聞很慚愧，看這個名字我知道是原住民。我對原住民非常尊重，但是我真的對他很不知道。也許要有一些 reference，提個三五位 reference，從常識上是比較好。另外當然就是專業，我想包括禮拜五新聞局公聽會我是不曉得，但是我 google 去查到，是有媒觀他們提了關於審查會的公民意見。主要說他們希望讓提名人士能夠了解他對公共電視有什麼看法，我想這是滿根本的。這裡面不是新聞局的事，行政院提的名單裡面，我也看不太出來。所以 這樣的話要做專業審查比較難做到要求，所以我覺得因為我曾經參加過前面的審查會，被指責為不良示範。我期待有更好的方式，坦白講我今天不大願意投票，不符合常識甚至不符合專業。那如果我們今天就決定了，我想我們等下新聞出去後這些團體會有什麼回應，我們不一定他們說的我們要接受，如果他們說的有道理，我們是應該要考慮。我曾經參加過 NCC 第一屆委員的審查。是三天公聽會再投票，像公民提的問題。實質上我不知道我們可以做到那一點，但是我們剛剛劉委員提到，在下一屆董事會組成之前。現有的還是可以繼續，假如時間壓力這麼重要，行政院為何不把這個提早？來把這個時間交給我們，我不敢說陷我們於不義。就我如果今天就投票過關或不過關，對我來說，很不負責任，也完全不符合社會期待和觀感。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在這方面有些改變，抱歉佔各位很多時間。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盧委員的發言，針對盧委員的發言，這會牽涉到下一個投票的議案。那是不是我們委員針對盧委員的發言有哪些回應、對話？

蔡詩萍委員：剛剛盧委員的發言，我完全同意，我的建議是，基於這樣的原則，我們可以更嚴格一點。我們對名單有意見的提出討論，是不是一定要通過這麼多？可以討論。無論如何，因為大家有所期待，與其讓今天都選不出來或者是經過嚴格的篩選符合社會期待。哪一種會比較好。那我必須憑良心講，公視是不是每屆都符合外界期待，社會的要求，說真的，也不是那麼好。是不是，在盧委員建議下，我們更嚴格的審核。至少要有初步成果，對於外界的交代的時候有些

說詞，因為有幾位委員，要審查得更嚴格，更符合社會期待，名單可以考慮不一定要那麼多，但成果總要出來，這或許是折衷的辦法。

### ■林世煜：公開透明 聽取更多意見

林世煜委員：我想我們都希望慎重，那麼剛剛黃委員提到公民社團、公民社會的意見可以歸納成兩點。第一，公開透明。第二，可以聽取更多意見。我想具體的辦法可以做到這些意見，我們根據這個名單，召開一次公開的聽證會。那之後我們對這個名單有了解，社會也可以了解，因為這些人是相當優秀的人，新聞局也可以來說明，如果有問題，再來處理。聽證會或許是個具體的辦法。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林委員，針對這個意見，不知道委員還有沒有要提出來的地方。謝謝，黃委員。

黃世鑫委員：我是順著盧委員，因為剛剛盧委員講說，對這些名單並不很熟悉，我個人也是一樣，如果今天就投票，一般來說，我們對於不熟悉的，為了保護自己都會傾向不能同意。如果說我們自己對那些人不熟悉，今天就不投票，對那些人也不公道。他不是不好，只是因為我們不熟悉。所以我們才比較保守的投票。結果一定會出去，通過一定有限，沒通過的人家也很委屈。不是不好，是因為委員對我不熟悉。這也不好，有一個問題也要請教新聞局，如果今天投票結果董事假定只有十位通過，監事只有兩位通過。不足規定最低人數，那應該怎麼樣處理，這先請教新聞局。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黃委員。那我們請何處長回應。

### ■新聞局：只做秘書作業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想假如說是這個情況，新聞局在這邊主要是做秘書的作業。委員會任何進行的方式，都是由委員會決定，我們不敢僭越，只是秘書的角色。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何處長的報告 看哪位委員要發言。  
因為這個討論會牽涉要不要往下推第三，今天的討論事項，就是要審查，也就是剛剛盧委員提出的。我們是不是要今天投票，牽涉到這個思維、思考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說剛剛黃委員提出很具體的建議，要不要開聽證會。針對這個名單，我們既然被立法院選出來當審查委員，有公開對話的機制，大家可以對這個事情，對外可以負責，這是要慎重思考，我們現在還是請委員多發言。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我們請陳委員。

### ■陳俊明：應請候選人提出自身期待或對目前狀況的想法

陳俊明委員：如果說在目前，我不清楚公視是不是有面臨十二月三日就不能運作的狀況，如果是的話，我們就要考慮到時間的狀況，如果不是那麼急，可能的話，至少在委員董監事名單上，除了書面之外，可以有一些更清楚他對他擔任董監事有一些自己的期待或對目前狀況的想法。可能就比現在只提供專長經歷和研究領域充分一點，當然人家提名你，是不是請他們可以提出個人期待和想法。如果沒有辦法有公聽會，這樣審查上面會比較好。真的有公聽會更好，但如果有時間壓力，要考慮效率問題，充分討論是很重要的前提，但是我不知道十二月三日一中斷，政府預算裡面開天窗就糟糕了，那我想至少是不是要多提供一點資訊，那我想今天對問題本身有充分交換意見，我是不是建議如果要開這樣類似的會，恐怕時間也不能拖。如果中間有公聽會議程，效率上也要有決定。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陳委員，我們請黃委員。

黃世鑫委員：因為我現在是公視監事，如果說沒有在十二月三號前應該是不至於。看這個名單，有十位是現任董事，我想行政院會再提名，表示這些應該執行不錯。十二月三號沒有，舊任還是繼續執行職務，舊任看起來應該不是很有問題。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們請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我也覺得十二月三日的底線不應該成為我們的負擔，那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不需為十二月三日能不能選出新的董事而負責。該負責的是其他的人，把事情拖到這麼晚，沒有給我充分資料的人，他們應該要負責，為什麼怪到我們的頭上來。所以我希望，建議召開公開公聽會，討論思考時不要被十二月三日所牽制。

### ■陳清河：程序要往前走 委員應充分發言 再來做決定

主席陳清河委員：各位還有什麼發言？

排開我是主席的身分，一開始我就報告，距離十二月三號確時有些壓力。大家有很多討論：資訊公開、社會觀感、公民團體等諸如此類的意見，因此都提出充分的對話。回到主席身分，就是程序要往前走，如果這個提議出來之後，第三個案子顯然是推不下去，會牽涉到今天程序的問題。委員麻煩充分發言，再來做決定，要不要繼續開會下去。

我們請黃委員。

林世煜委員：剛剛我提出來是一個程序問題，那我們希望大會先決定要不要開聽證會。根據議事規則這應該優先處理。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林委員，剛剛林委員所提出是程序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先處理，對於現在提出的董監事名單，要不要開聽證會，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發言？

黃世鑫委員：我的意見不太一樣，我是認為這不是程序問題。第三項是審查並遴選第五屆，我們應該對這屬於要不要審查。我覺得我們在審查時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要書面還是要公聽會等等，審查程序當然比較具體出來。所以我想，我們的審查應該要怎樣一個程序，今天是不是要做一個決定，公聽會只是幾個步驟之一，是審查完之後投票？還是只是步驟之一，我們要定下來，對這些被審查者比較公道……我們其實應該決定我們未來的審查程序應該怎麼進行，應該定下來。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黃委員。剛剛新聞局有舉手了，我們請何處長。

### ■新聞局說明程序問題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說，根據依法整個程序，行政院提出的名單，然後這個名單也交到審查委員會來進行審查，所以假如說我們審查會決定要開公聽會，這個審查會來開公聽會，不是行政院或新聞局開公聽會。假如是真的要開，這個等於說是審查委員會要討論這個審查會要怎麼開，當然新聞局還是秘書的作業，我們並不介入，這個變成我們這個審查委員會的責任，也不是行政院來開，或新聞局來開。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何處長的說明，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我有一個問題，我們是一個臨時性的組織，沒有幕僚等等，但新聞局又表明這跟他無關，是跟我們……我有一個懷疑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開公聽會。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林委員，我們請何處長回應。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新聞局純粹是庶務的，所以說審查委員會給我們什麼樣的指示，請我們去聯繫誰誰誰，委員會要給我們很清晰的指示，我們根據這個指示來做。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我們請蔡委員發言。

### ■蔡詩萍：政院或立院在推薦名單前 應有公聽會

蔡詩萍委員：要不要有公聽會這部分當然是非常好的建議，但是我們也要考量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公視的董監事都是無給職。那跟 NCC 是不一樣的，有薪水的，政務官配備的。無給職之後，用這樣公聽會的方式，又要讓他接受很像拷問這樣。這些委員願不願意，我們在提公聽會這個建議，又透明又公開，委員們提得很爽，但是對這些社會的賢達人士，願不願意為了一個無給職的職務來讓各位或媒體提問，來指東道西的。這是我們也要為這些董事考量這個問題，除非我們給他公視的權利和義務比照像一個政務官那樣的配備，他願意為這個政務官的職務來犧牲，我們都可以提，但是這些建議是不是就是我們這些少數審查委員武斷的、比較獨斷的決定就是要公聽會，而沒有考量到別人的感受。公聽會的提議是要提，但是他的程序和方式怎麼樣，是應該另外的一個議題，讓這個公聽會恰如其分符合公視董監事的角色，和他們自己本身在這個職位分擔的角色。這個可以列入紀錄，那我們建議將來行政院或立法院在推薦名單時，在那個源頭就應該要有公聽會，而不是到審查會這裡來。我完全同意，剛才主張要公聽會的委員的委屈，應該是前面要把程序處理好了，我們根據這些程序，投下我們認為哪些人是恰如其分的，我的建議是，我們可以把這個列成建議，給立法院、給行政院，讓他們知道說將來他們在推薦名單時，自己就要做好這個該有的公開透明的程序。今天重點是，今天這麼多意見下，我們要不要讓今天一無成果？嚴格的把關，把不是很滿意的名單縮限、存疑的名單可以保留。那是不是先走一段，看看這些人，我相信這裡面很多都是跨黨派的，放在公視董監事名單裡，是很漂亮的名單。要不要先決定，至少要有一個初步成果，還是為了某些我們不熟悉的人，還是要就這樣結束，然後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議而沒任何成果，我做這樣的提醒和建議。

主席陳清河委員：先請辛委員，辛委員先舉手。

### ■辛翠玲：候選人的資訊應提供 相互交換

辛翠玲委員：我想我年紀也不小，在座各位委員當中，我真的算是後輩，那以我們自己，尤其我在學界又在南部來看，我們都對台灣的民主不耐煩，我們都希望台灣的民主公開透明、公平，可是又非常厭倦以犧牲效率來換得公正，社會都為之蠻感嘆、蠻灰心。這是第一個我自己個人感想。第二個，其實前輩再自己工作崗位有很多聲望和經驗 而且對於法規和程序遠遠都是我沒辦法去相提並論的。那也因此反而因為我們各自專業，也因此被專業綁住？其實所有的法規制度永遠都不完整，那我們是要把不完整擴大，或者今天透過我們彼此擔任審查委員，讓

我們克服法規制不完整的先天條件。說實在的，台灣的民主在這二十年來有很大的成就，我們也不能否認，針對傷害我們民心很深，大家越來越熟悉程序，也因為太熟悉了，我們專長於這個部分，我們反而讓自己任何事情都沒辦法做。每位委員的意見都言之成理，那如果我們大家講的東西都是對的，我們能不能有共同方向是讓這個事情可以在法規缺陷和制度不足下，讓既又有一定的效率又可以滿足大家對資訊上的需求。所以對於名單上大家不熟悉的那些人，對於某位名單上某位候選人的資訊提供出來，可以相互交換。今天就算有類似公聽會，我們還是很難客觀認識每個人，我從晚輩立場來看，誠心希望不要被程序和民主玩死。今天大家把公信力和清譽拿在桌上一起使用時，我們為何不能做一個示範，在有缺陷的民主遊戲規則下，用我們大家想解決問題的方式，完成這個事情的。今天我們在這個地方，剛剛盧委員講得沒有錯，我們很多資訊不充足，那我們如何利用今天這個會，把今天這個資訊不充足的部分盡可能來補齊，這也是個機會。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辛委員，剛剛何委員要舉手，但林委員先，能不能先請林委員先發言。

林世煜委員：我剛剛聽到有人因為民主制度受傷感到訝異，他可能害了誰？民主只會害了威權，不可能害人。蔡委員說法讓人訝異。如果我們在這裡決定要不要開公聽會是武斷，那我們在這裡決定誰是好人，該誰上誰不上不是一樣武斷？這個社會對我們有兩個要求，希望我們公開，希望盡可能充分的資訊可以認識這些人，我覺得公開為主的公聽會不失為可行有效的辦法。

蔡詩萍委員：剛剛提到我，很抱歉。林委員是我非常敬重的黨外前輩，但是因為剛剛提到我，我必須要澄清，但是有些扭曲，我們這樣的審查委員會十幾個委員，就決定要什麼程序，不要什麼程序，從某種角度上何嘗也不是武斷的。我們不要因為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們就覺得我們很大，決定什麼東西要，什麼東西不要。我只是提醒，即使是尊敬如我對林委員，我也是認為，我們就自己決定呈現怎樣的民主方式，這當然是武斷。我的建議可以列入文字，拿出去包括可以公開，會後去要求行政院、去要求立法院，將來在提供名單時就要公開透明。而不是在這裡讓委員們覺得很倉促、資料很不足。我的意思並不是我們決定要哪幾個名單這就是武斷，我們被要求的責任是要決定哪些人是公視董事推薦名單，這當然不武斷。如果我們在這樣最的決定才算是符合民主，我覺得那樣是武斷的，就算我們十五個人中很多人都比我有成就，我們在民主中還是很渺小的。把這個釐清之後，我們決定名單這件事並不武斷，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是我們對原則要求這一塊出來之後，我們還是要謙卑一點，我們畢竟只是社會非常小的一塊。

主席陳清河委員：黃委員請發言。

## ■黃世鑫：要先訂出透明公開 充分討論的審查程序

黃世鑫委員：因為我現在終於聽懂了，因為我剛剛聽蔡委員講的武斷，我聽懂之後我才覺得訝異。我們審查委員會的工作是什麼，就是審查嘛。我們有責任決定我們的審查程序，怎麼叫做武斷呢？除非公視法規定我們的審查程序，那我們沒有照著這個走，我們自己決定一個違反公視法的審查程序，那才叫武斷。那公視法沒有規定阿，我們現在跟行政院跟新聞局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什麼時候跟新聞局有關呢？我們決定就是第三之後，交到行政院手上，那才跟行政院有關。召集人走後，就是我們委員會的問題。我們委員會現在進入審查，我們現在只要決定說，我們要怎麼審查，剛剛所謂公聽會只是建議之一，我們也可能，將這個名單公布，外面有一些回應進來，因為我們不認識，但是有些人會認識，關係的人會進來，那也是我們審查程序蒐集資訊方案之一，公聽會不是唯一的，聽證會不是唯一的。我們的責任不是在審查嘛？那審查的話我們不是有責任，要先訂出一個透明公開、可以充分討論的審查程序嗎？這怎麼叫做武斷呢？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黃委員，我想莊委員也要發言，辛委員也要發言。但是我能不能容許莊委員、辛委員稍待一下，何處長他從新聞局秘書處可能有一些事情告訴我們，讓我們委員後續發言可以順利一點。

## ■新聞局提醒會議細節應弄清楚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謝謝主席，我想新聞局在這裡做為秘書支援的單位。也要從業務提醒一下委員，讓這個委員會大家都知道，假如說，大家決定不管是要開公聽會或者今天會議之後沒有選出來，後面要有任何的一些程序的話，我想可能很多細節必須要在今天弄清楚。因為假如說今天沒有弄清楚的話，例如說我們今天這些候選人是不是要出席，或者說要怎麼樣的方式，每一個細節都要非常清楚。因為在我們做庶務的連絡安排一個情況上，我們常常會冒出狀況是我們原來沒有想到的，我們必須跟委員會請示。是要跟召集人請示，還是要所有十五位委員都同意，全部都要弄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後續，假如說是今天的會議之後要任何一種審查程序，可能不止日期決定，或者任何後續細節部分，我不知道委員會做怎麼樣的決定，每位委員可能後續常常接到電話，因為可能是無關緊要，非常小的細節，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還是要請示委員會。也就是說可能變得每一位委員都會，或者是交給召集人來決定，或者是全體的委員都要同意，或者是四分之三委員同意，或者怎麼樣，我想這個就很多細節必須各位要考慮進去。不然，後續會議可能會拖拖拖，然後又產生新的爭議，變成事情沒辦法解決，這是我們秘書單位從整個業務面、庶務面提醒各位委員。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何處長的補充說明，現在請莊委員。

辛翠玲委員：一方面是幫自己澄清，一方面是回應林委員。我們不是在上政治學，不要討論民主制度，如果說要把這個闡述清楚，那是需要上下文，我是要做很多申論題，我不佔用大家寶貴時間。如果說在這裡讓您有所誤解，在這裡澄清一下。

莊伯仲委員：剛剛蔡委員、黃委員、辛委員用了我的時間，如果中午新聞局沒有供餐你們要請我吃飯。這邊我跟主席報告一下，提議休息十分鐘。再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我建議由主席召集我們三方代表初步協商，看要怎麼解決。個人提議是這樣，請大會參考。

### ■盧世祥：今日不宜表決 應將候選人資訊弄清

盧世祥委員：莊委員這個建議可以接受，因為我剛剛引起這個問題，我剛剛一直再想，我們如果今天沒有投票，我們是不是一事無成？那比較樂觀的角度來看也未必是這樣。我們今天有所謂時間壓力，或者說今天既然來了，就要把他完成，這當然也言之成理，也不用像 NCC 那樣公聽會，何處長的話我聽了之後滿可以贊同。但是我們今天，我剛剛已經跟各位報告了，我從常識上真的沒辦法投票。剛剛有幾位委員說，如果有不熟的就保留，這樣還是不公平，不好。假設不是公聽會情況下，我其實只是希望可以有比較充分的資訊，有些事可以在座的委員或新聞局可以告訴我的。有些我當記者的經驗，我希望我可以自己去查證的。剛剛我提出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如果有聽證會是最好，不然至少有推薦人，我可以打電話去問問，對公視主張是什麼等等。我覺得我們今天如果不投票，對我來講，也開了一個不錯的例，就是我們對這個事情是非常慎重的，特別是我剛剛特別念了一段澄社和媒觀指責或立論的文章，或者是公開的聲明，我想對我們來說，我們也是有回應。而且是合理的在常識和專業情況下，這樣的回應並不是一事無成。剛剛黃委員或陳委員關心的，沒有時間壓力的部分。我想如果我們這一屆把他做好，而不是等到三年後的下一屆。我再重申一次我個人的呼籲，今天最好不要投票。最好是把這些資訊都搞清楚之後。公聽會是一個方式，也有其他方式，但我個人認為，至少列幾個參考名單，可以查核查証的。另外也許再加對公視基本上的資訊，更了解。

主席陳清河委員：黃委員

### ■黃肇松：十二月三號前無論如何都要產生 但亦應慎重

黃肇松委員：剛剛聽了很多晚輩講很多話，我跟彭教授大概都是真正的長輩。我倒覺得，就我自己來講，我是第一次參加，我是願意參加，是因為有點責任。因

爲也算有一點慘痛的經驗，我在國語日報寫社論，叫日日談，一月九號那天我很高興看到報紙上說，公視要有新的改革，我就寫了一篇〈希望公視可以培養國民的心智，真正出發了〉。結果寫到第二天，總主筆說新聞不準確就寫社論，害這個報紙沒辦法對大眾交代。所以這次我想不管十二月三號是怎樣訂出來了，就像剛剛講得原本是六月現在是七月等等。十二月三號表示任期已經到了。任期到了，我們這第一屆的，無論如何能夠讓他在十二月三號有個團隊可以出來，符合全民對公視的一個期待。你拖到三月十八號也一樣可以，九月二十八號也可以。我們可能到 2011 年九月二號都還在討論說，要不要等等。十二月三號既然是這一任任期到了，我們就讓他的任期結束，讓他從新出發。其實我個人覺得，我們的審查會責任很大，但是我們權力有限，公視法的十三條已經將所有東西例如說，審查會、董監會怎麼組成，而且還要所有董監事委員四分之三，這大概是世界上最嚴格審查資格的通過比例，裡面也有說，同意政黨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我個人覺得十二月三號，是我要承擔擔任審查委員的責任，十二月三號前無論如何都要產生。所以說要慎重、要謹慎、要多點時間討論，我們也要尊重被各政黨提名的董監事的候選人，因爲他無給職、他是一個合議制，他個人也沒有太多權力，怎麼把公視辦好。我們被賦予的就是根據各政黨所提出來的名單，我們仔細審查，我也覺得沒有全部都認得，看書面資料的話，大概也知道心裡有譜，同時另外就是說，裡面牽涉到的，要不要推薦名單。這剛開始就要有，這可能要回溯到最原本的提名辦法去了。我講得比較多一點，我只是說十二月三日，如果我提不出來的話，當然過程一定要慎重，提不出來的話，社會對第五屆審查委員也會有一定的看法。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我們黃委員，另一個黃委員發言。

黃世鑫委員：一個就是剛剛莊委員提的，什麼三方推一個代表。我是民進黨團推薦的審查委員，但是我不是民進黨一方，我是獨立個體。你指的是哪三方，三方是指國民黨、民進黨、無黨。推薦方不一定代表我的意見，他又不一定代表我。第二個就是說名單是個行政院提的、還是政黨提的立，這樣是政黨分贓。公視法裡寫的是行政院。我們審查委員並不是代表要聽黨的指令。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跟誰協商，你跟他協商，他不能代表我，我不太清楚國民黨提的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人可以代表。

蔡詩萍委員：黃委員的建議滿好的，每個人都有各自獨立的判斷，就休息十分鐘，不協商了。

莊伯仲委員：我所謂的協商，並不是像立法院那樣的協商，就是休息十分鐘、各自交談，建立初步共識。

主席陳清河委員：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就休息十分鐘。十分鐘就繼續開始。

(休息十分鐘)

主席陳清河委員：因為剛剛有委員說下午有課，有事等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剛剛大家有充分交換意見。當然我們剛剛在前段的後面有討論到，委員對這個名單，今天拿到後可能沒辦法那麼快完全的了解，因此就提出是說，後續是不是還要給委員一點點時間？第二個是對董監事名單需不需要開公聽會聽證會的事情，新聞局何處長也回應，事實上對他們是有困難，剛剛委員也知道困難度的問題。那麼第三個是，委員也剛剛各自表述，我們都是代表個人，雖然是一個十五個人組成的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也都代表個人。所以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大家也充分把自己的想法提出來，那我們現在就是要來處理，今天的會要不要往下進行，可能就是我們馬上要討論的一個。那如果說要往下進行，怎麼進行法是要討論，請各位委員發言。

主席陳清河委員：劉委員謝謝。

劉進興委員：會議當然要往下進行阿，剛剛的爭議是在說，因為沒有充分的資訊，要怎樣讓人有充分的資訊。那提出幾個例如開公聽會或其他的方式讓資訊更充足，其實是這樣的。但並不能把會議解釋成沒有進行。其實剛剛也跟一兩個委員在討論，公視法審查這麼多次，之前有時候也是打迷糊仗，如果我們藉由這一次，建立一個比較好的制度，這就是一個很大的成就。也不能解釋說這就是一無成就。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劉委員剛剛的提議跟提醒。就是會議還是要必須審慎考慮。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提出？好，謝謝。我們就請蔡委員，蔡秀涓委員。

■蔡秀涓：沒有爭議的應優先成爲名單

蔡秀涓委員：基本上我想會議上一直有進展，不管是形式或者實質。從我剛剛的發言，我們這屆背負很多期待和自我期許，我們有沒有可能同時在審查的過程上有實質改進，也同時有一些初步共識。有哪些董監事是在座大家都熟悉的，那大家提出來是很適任的，沒有問題，也做出少部分這樣的名單。同時我們也對於還沒有審查的哪些，或未來要繼續下去的那些，能夠有更多資訊上的搜集，還有可能要開公聽會，對於有共識的有共識，有爭議的也是挺有共識的，那是不是也把他列入要優先要進入公聽會的名單或人選，要不要做成這樣的決議。第一點，可能在實質審查上大家有很多建議，而這些也都符合公開透明、大家的期待。第二個，在實質會議決議，有沒有可能對一些沒有爭議的大家都有共識，很多委員都參加過幾屆，大家都很熟悉的，這幾個是沒有爭議的，那我們也就將它們優先成爲名單，那大家特別有意見的，公聽會裡面優先接受大家討論。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蔡委員，請各位繼續發言。請莊委員。

莊伯仲委員：補充蔡委員的意見，不管怎樣，投或不投都無所謂。不過還是希望今天有些具體的成果出來，不過有沒有必要舉行記者會，剛剛休息時間有跟盧世祥執行長交換意見，承蒙他開示，感覺起來畢竟他不是 NCC 委員，他沒有官銜、也沒有收入，有沒有必要用同一套機制來檢驗，我是覺得有必要廣徵眾議了解這個人是不適合擔任公視董監事，到不需要用公聽會來進行。我不知道我有沒有曲解盧委員的意思，如果沒有就這個意思。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莊委員，我們請陳委員。

陳俊明委員：我想是不是可以稍微確定一下就是，基本上我們是不是大家都可以形成一個共識？基本上今天投票的程序就是可以不要進行的，因為我們大家顯然對這個資訊要能更充分是有共識的。所以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倒是要確定，剛剛何處長有提醒我們，我們還是要守法，他的任期十二月三日，時間是有一點壓力，但我們都有足夠的能力，和足夠的資訊，不管是用公聽會或者其他資訊的補充。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判斷能力，但現在重要的是，我們是不是中間要不要有個集會的時間，那是不是還要就怎麼樣進行所謂資訊更充分，這件事我想這是我們現在就要馬上解決，那我想我們大家都有共識，就是替審查會進行新的標誌。因為之前大家可能都有覺得有些瑕疵或者不理想的地方，那接下來就是，我們繼續下去，那是不是除了投票不進行，我們是不是可以決定，用什麼時間，在確定我們已經可以完成資訊公開，足夠讓我們進行判斷，來做一個投票，我想這一次會議最好就可以決定。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莊委員，我們請盧委員發言。

盧世祥委員：謝謝伯仲兄剛剛私下談話的轉述。那為了記錄，我個人是認為以我以前在 NCC 的經驗，跟剛剛像蔡委員說在實務上，還有何處長剛剛也說的會有些不太容易做得到的地方，但我沒有反對，如果我們能做到公聽會，NCC 做三天，我們做一天，我個人沒有反對的理由，因為這也是一種方式。當然我知道實務上有一些困難，但我只是很卑微的認為說盡量我們能夠有更充足的資訊。外面有些公民團體，包括澄社，包括媒改希望有公聽會，這如果做得到，資訊能夠更清楚，我想資訊過程的程序正義，跟資訊的充分，包括討論，包括當事人人選，這是最起碼的，會有其他的壓力，譬如剛剛對十二月三日非常在意，我從實務上的考量，是應該還好啦。如果可以做到公聽會，這是最理想的狀況。我個人完全贊同。但是至少要做到下限，要在充分的情況下，能夠去了解這樣投票是比較合理，也比較合常識、比較符合專業。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盧委員的補充報告，那我們繼續來發言，謝謝，麻煩呂委員。

呂理德委員：第一個，那個外面剛剛盧委員講的，這些 NGO 的團體，我們今天一開會，假設我們不投票，名單他們都會知道，這是第一個，從媒體的角度，他們一定都會拿的到。第二個我也滿支持，資訊要公開。公聽會我們剛剛問的，要何處長回答的是說，問題是我們到底有多少可行性，有多少能力來辦，所以我是有一些持保留的態度，終究我們是各方找來的，臨時性的一個委員會，並不是一個常設的組織，我想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呂委員，接著下來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發言，蔡委員。

蔡詩萍委員：我只是呼應一下陳委員的意見。做一點補充，沒有反對的意思。如果今天不投票，那又要在十二月三號之前符合這個規定的話，顯然需要另外一次，多來一次沒有關係。有個重點，假如資訊還是這些名單，再到下一次之前，就像剛剛呂委員所說，媒體一定會知道，我們會不會無端讓這些答應來參加當公視董監事無給職的，來服務的這些人，平添了很多媒體的干擾。也許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既然要當董監事就要接受媒體，但是他跟 NCC 不一樣，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有不少人很可能打退堂鼓了，因為過去就發生過這樣的例子，他明明只是擔任董監事無給職的，他又要申報財產又要怎樣，他何必呢？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能這麼武斷，武斷是這個意思，我們終究要為這些人著想。這些人都是各黨各派推薦出來的。這些人願不願意，因為這些名單的公布，然後讓他們遭受一些，甚至總是難免不同黨派之間的攻防，對他們的一些傷害，我覺得這個要衡量。如果今天，我們通過一些名單，我的意思是說，雖然也還是一樣，不管怎麼說都有一些媒體要公開指東道西的壓力。可是畢竟沒有一段凌遲的時間，現在你不審，放他一個禮拜，在這一個禮拜當中，真的很可能，現在談的是技術問題了，一定要考量的，搞不好名單上很有可能有人說不要，他不要了，各黨派又要再推薦，十二月三日是不可能的，所以陳委員我只是提醒，如果你又希望今天不投票，又能兼顧大家很多想法，資訊再充分點，又要兼顧十二月三日，所以我的感覺是十二月三日跟有時也許盧委員，剛黃委員他們講得比較有道理，如果不考慮十二月三日的時候，這就沒有問題了，你可以延後，可是如果考慮十二月三日，再加上時間壓力，很可能名單上的人退出了，增加要補提名作業流程，十二月三日幾乎是不可能，我只是提醒。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蔡委員，我們再請劉委員發言。

## ■劉進興：過程應透明化

劉進興委員：我覺得這應該分成很多層次來講。第一個，十二月三日不要當作我們的自綁自己的。之前也是有例子，拖了半年，他們那也是因為有補提名。所以這並不構成一個問題。十二月三號今天二十幾號，提名這麼晚，造成十二月三日時間不夠，這行政院要去檢討一下，責任不在我們。反而因為我們很慎重考慮程序合理化，社會反而會支持我們，這樣才有道理。社會為什麼會支持我們？因為我不覺的澄社或者媒改社百分之百都對，但有一點原則是對的，就是透明化。透明化有幾個方式，第一個是公聽會，第二個是雖然沒有公聽會，有人提議的但至少名單公布。第三個就是不要公布，今天直接投。直接投也有可能不足額，今天像黃委員講的，因為大家都不認識，不認識我們為了保護自己都投不同意，名單一定是不符合的，除非說我委屈自己，不認識的我也投下去。那剛剛蔡委員講的，那我們提比較有共識的，比較有共識的人比較少，可能是不足十七個，到最後，有媒體的朋友在這裡，今天只要不是全額出來的話，到時候大家也都知道名單，結果都是一樣的。那唯一不一樣的是公聽會跟公布名單不一樣，公聽會那些候選人要接受審問，那公布名單可能就沒這麼嚴重，他如果當選就當選，他總不能永遠隱藏身分，沒有什麼好羞恥的。唯一有一點點傷害是說我是候選人後來沒有過，這沒有什麼特別不好的，所以我是認為十二月三日大家心理上要把那個限制拿掉，好好審、嚴格審，第二個大家應該考慮的是怎樣透明化，是公聽會呢？還是公布名單來進行？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的，黃委員發言。

## ■審查程序討論

黃世鑫委員：這樣子，我建議一下，因為我們剛剛都在自己設限，因為我們進入到審查，所以我們就進入審查程序，因為資訊都在這裡，都看了一次，看看自己的意見，就現在這些是不是足夠可以做判斷，如果很多人認為可以阿，那我們就投票嘛。如果認為說不行，那我們再來討論要增加什麼程序。我想這樣是不是比較，都還沒看都先預設說是怎樣怎樣，好不好，也就是說我們這個程序做得很完整。也許大家一個一個看過後，也許大家認為說，某一個已經瞭解了，某些人對某些人認識比較多，那可以幫大家說明一下，主席可以徵詢，到底我們還需不需要進一步的蒐集資訊。大多數委員的委員認為可以做決定，那我們再投。如果大多數委員我沒有辦法做決定，那就不能投，投下去後遺症很大。投下去，如果足額就沒問題，如果不足額，變成有些通過有些沒通過，我們沒有保密的義務，名單這消息一定出去，那些沒通過的，他可能就撤了，所以我是建議我們現在就進入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就是依據現在的，完了以後再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的意見認為都可以做決定那就投，如果認為不可以做決定的話，那我們再看來，也不

需要走下一步，也不要考慮十二月三日不十二月三日，我們再考慮說，那我們下一步應該怎麼走，讓委員可以得到比較充分的資訊，好不好。這樣子的話，一步一步往前走，是不是可以先建立這樣子。

林世煜委員：對不起。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林委員，謝謝。

林世煜委員：請教一下黃委員。我不太懂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我們現在依照會議程序進入第三項審查程序，我對這審查程序再提出我的意見，例如說建議開公聽會這樣嗎？

黃世鑫委員：一個做法就是說我們先來決定審查程序，開始審查程序，就可以討論是不是要有公聽會，另外一個倒過來的方式是說根據現有資料來看，我們要有公聽會是因為資訊不足，如果說我們認為說這些資料已經夠了，或是說在一個一個討論過程中，有些人對某些人比較認識，他可以提供資訊，我們這樣考慮結果，這樣開公聽會就比較沒有意義，我們也可以對外有所交待，我們經過充分的討論，如果這都審查完以後，大多數委員如果認為說這個都審查完之後還是不夠，資訊還是不夠，還是沒辦法做決定，那當然再來考慮我們下一步要怎麼走。

林世煜委員：我還是不太了解，就是說待會是不是等一下大家要把上面的經歷念一遍給我聽，那可以不用念了，我已經看過了，我還是覺得對這個不瞭解，不用念了，我認識字阿。

黃世鑫委員：假定第一個看過不了解，對不對，但是如果其他委員有了解可以提出來，如果沒有提出來就不了解阿。我的意思是一步一步走，不要預設立場投會不投，因為這樣比較難有共識，好不好，走下去大家可能覺得就是要開公聽會，可能阿，可不可以投票大家都不知道，所以我們這個名單很快的，那有些人認為說....

## ■討論今日會議是否要對候選人進行投票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我們委員充分交換意見。站在我扮演的角色，今天整個會議就是要進行，今天我們在討論並審查公視第五屆董監事議程中，因為已經充分討論，我建議表決是否可以現在就投票，大前提是要把名單再一個一個審示過。我現在的建議是說，是否今天要進行投票。

蔡詩萍委員：主席剛剛的意思很清楚了，這樣一直溝通，總是要讓會議進行，要

一件一件來。主席覺得這件要不要投票這件事大家要不要有個決定，你剛說表達這不是投票問題，沒關係。這件事情還是要用個民主程序來確定，說不定投完後，這件事大家覺得主席講得沒道理，就否決了，那大家可以繼續討論。我覺得名單交換意見，剛才討論就把答案講很清楚，提供資料就這些，所以你真的要說不清楚一定是不清楚，資料就這些，所以我的感覺是，還是一樣要不要讓會議進行下去，第一個當然對主席剛剛的建議先做個決定，並不是投票以後就不會有共識了。就像剛剛蔡委員講到，我們對於哪些人不適任，我相信說不定共識度還滿高的，對哪些人適任，說不定也是跨黨派有蠻高的共識，總是要先走一輪才知道。我提議為讓會議進行，先決定要不要投票。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黃委員。

黃世鑫委員：現在要我決定要不要投票，我的意見是我不知道，當然是我的意見，我不知道其他人是不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對這些，我們看這個資料是書面的，也許某些委員對某一個人比較了解的，他可以說明一下這個人怎麼樣，我們來一個一個討論的話，會互相提供資訊嘛。那實際上，審查一般也要一個一個來，不是包頭的啦，正常情況之下要逐一，要一個一個來，就像學校升等一樣，一次送上來討論，看他們的資料，彼此對這個資料大家交換一下意見，這走完了以後，我才能說，我現在有沒有辦法去投票。你要講什麼我不反對啦，如果你要表決的話，基本上我的意見是我投 no。那投票結果今天就是要投票，那也可以，我的意見是，問題是對這些人一定不公道，我一定比較保守，不然投票一下太簡單了，大家舉手一下就好。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黃委員。這樣好不好，先讓蔡委員，因為他剛先舉手。

蔡秀涓委員：我想一般會議大概都要議決一些事情，要不要議決，有個前面的部分是大概不能夠省的，就是大家對比較實質就議案的內容討論，那我們今天的部分大概是人選嘛，那至於最後要不要投出來、或是有沒有共識，那是結果的部分。我個人會建議，今天這裡有很多專家，各行各業每個領域都有，也有家長會的代表，可能大家可以就這個名單假使不逐一，也應該大體的交換意見，這樣會不會在會議的整個實質程序，讓外面認為我們有認真討論，即使沒有結果，也代表我們的時間並沒有浪費，彼此我們也可能有一個了解。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蔡委員。剛剛林委員舉手了，還有劉委員。

劉進興委員：我贊成蔡委員剛剛的意見，那我做一個補充，假設今天我們開始投票，可能發生兩種情況，沒有一個人通過，那就決定開公聽會，或經過一個程序。另外一個是有十七名以上的委員通過，那問題就解決。那假設只通過三個，那其他的表是我們是都拒絕或者因為不了解而拒絕，這情況要怎麼辦？我們要對其他

的人再來辦公聽會嗎？這是我心理不太了解的，如果我們先去解決要不要公聽會、要不要資訊透明化再來投票可能就沒有這個問題。如果現在投的話也可以，如果通過三個是否還可以做一些補救資訊的補充？

主席陳清河委員：林委員舉手了，請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我想我們跳到表決要不要投票有點太快了，我們的問題在於我們要先解決一個問題，我認為大部分的委員都覺得對於我們手頭上對這些候選人掌握資料太不足，應該如何補強，這問題先解決了，我們今天才能決定說我今天有沒有能力投票解決，能不能以投票行使我們的職權，然後對社會有交代，這兩個問題。還沒有到要不要表決投票與否的問題，還沒有到。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盧委員。

盧世祥委員：我想提一個實務上或者折衷的問題，就是說，的確其實要表決什麼東西，理論上、程序上一般要把這些人的資料稍為念一下，剛剛林委員非常體諒我，不必念了，但我認為有助於將資訊...各位知道的推薦、說明一下，有助於我們今天要投票、不投票，這是有幫助的，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淺見。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我再請黃委員。

黃肇松委員：我也贊成世祥老弟的高見，就是我們用最扼要的方法，但是投不投他還要尊重各個委員自己的意見，不要在這邊拉票或打擊，他們都是無辜的，我們也有我們的看法，我拒絕受別人影響，只是客觀、很迅速、簡單扼要的，資料夠不夠，各個委員自己心裡有數，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黃委員。我個人覺得如果是要再往前走後面的程序的話，不管是決定要不要投票，應該給委員還是要報告一下二十七位、還有六位的名單，整個走過一次會比較好，現在能不能還是勞駕一下新聞局同仁，邊把他念過去後，我們同時也邊想，我們再來交換一下意見。

## ■討論候選人名單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們是不是很簡要的宣讀，就是說包括姓名、現職、他的學歷，經歷我想從裡面挑兩項來念就好，大家都看得到，專長或研究領域這部分也是簡單念一下，基本上很簡單的讀一遍。

新聞局同仁：一號陳勝福.....董事候選人

宣讀完畢。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宣讀，我們是不是一口氣把監事候選人名單也順便宣讀完，謝謝。

新聞局同仁：公視第五屆監事候選人名單，一號.....宣讀完畢。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我們同仁的宣讀，好，各位委員我們看也聽到宣讀的名單的過程，各位腦筋裡面比較清楚，今天我們提名二十七位董事候選人和六位監事候選人的名單，我們現在就要來討論，我們是不是要進行交換意見，之後再決定要不要進行投票。我們是不是哪位委員發言，請呂委員。

呂理德委員：談一個比較結構性的，第一個就是，我看了一下這總共二十七位裡面，八女十九男，比例可能好像，那些 NGO 團體希望有一個三分之一的女性條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投出來的他們是講考慮教育、藝文、學術傳播的，這裡面寫專長大概沒有教育的，把大學教授都當教育的，從學教育的人角度來看也未必會認同，你說大學教授就是教育的，這是結構性兩個問題。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呂委員，我們來繼續發言。好，劉委員請。

劉進興委員：念過之後，我在想說我到底知道哪幾個，除了前面十位是公視原來的董事，因為我在報紙上有看過之外。巴奈有聽過他的演唱會，他是個歌手。然後鄭自隆教授我認識，最後的那個馬紹阿紀，原住民台台長這我認識，陳郁秀主委我認識。我認識的實在是，我不知道其他的委員怎麼樣，的確大部分的人對我來說都是空白的。那我講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因為第一到第十是現任公視的董事，以我自己的意見，我覺得公視爭議這麼多，我們應該讓新的第五屆重新開始，所以我個人是我沒辦法選擇前面十位，我的選擇就不多阿，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劉委員，我們看看有沒有哪位委員繼續發言。好，請.....謝謝。

蔡秀涓委員：其實剛剛劉委員所提的，基本上我也是蠻同意，我不太認識這些人。但其實我們去回應一下 NGO、還有澄社的一些、他們的訴求啦，也許那也是我們可以稍微考慮一下。例如說他們談到程序透明，其實我們委員會今天已經做到較以往透明很多、而且我們主動。那資訊公開，也公開了。專業審查、所提的這些經歷專長，我們大概也可以判斷一下，當然也不能說我們自己很專業，所以審查很專業，但我們都會秉持良心。那還少了一個就是他們訴求裡面提的政商退位，我的想法是說如果在這個委員的這些名單裡面，他們董監事名單中，有那種

其實是讓外界觀感他其實是政商就是很清楚的，也許是可以考量可能不太適合最後出現在那個結果名單裡面，我個人談的是總體一個部分。那我想對於 NGO、還有澄社、很多外界關心的部分，那我們四點都做到，並不是說要完全依照他們的意見，可能政商退位也許，如果名單裡面有這樣的大家可以好好討論。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辛委員。

辛翠玲委員：因為剛剛大家有從不同角度看我們手上這個的名單，我自己的觀察會從區域平衡上來看，畢竟公視是針對全台灣的民眾，所以我自己會比較強調這個部分要列入一個考量，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麻煩各位委員繼續發言。

好，各位委員都沒有要任何的交換意見了嗎？

好，盧委員，謝謝。

盧世祥委員：我只是提醒剛剛好幾位委員的發言都在新聞界，我滿感激這樣，但提醒一個所謂媒體效果，假設等下投票幾位不足的話，足就沒有問題，不足的話明天會見報，沒有上的，會至少給當事人一些困擾，這也是提醒各位要不要投票的媒體效應要稍微注意一下。

主席陳清河委員：蔡委員。

蔡詩萍委員：盧委員剛剛所提的是不錯的一個提醒，可是你只要投票就算這次不投，下次投還是一樣，這也沒辦法太過顧慮。如還要照剛才建議的的提前公布這些名單，對他們來說這樣被干擾或者困擾一定有，我們只要說假如有結果出來，多請對外發言的人多替他們有一點點擔待之心，這是比較重要的。在這審查沒有過並不表示他們的專業成就就受到一定程度的打折扣，只是說大家認為他並不符合公視的一個期待而已；第二個就是說剛剛蔡秀涓委員的提議-政商退位，也是一個很好提醒，我是比較擔心這個要怎麼定義，因為如果政商退位我們，是用很抽象的，大家想法不一樣；如果是用很具體的，我又怕對某些人是有傷害，當過立法委員和當過政務官的算不算很明顯的政治人物，我提醒這可能只是一個我們心中有一把尺，但是恐怕可能也沒辦法完全嚴格的界定他，否則的話徒增困擾，我知道有一些當過政務官的其實形象可能很好，那有一些沒有政治職務的，政治色彩比我們想像中還強，這只能當心中的一個尺，沒辦法完全的要在定義上界定的很清楚。

主席陳清河委員：再請黃委員。



黃世鑫委員：主席，我想已經討論過了，那其實現在應該來處理問題就說，各委員認為，委員該補充的已經補充了，各委員是認為說他們現在已經可以投票，如果有一定人數的人認為還沒有辦法投票的話，這時候硬投下去，結果可能會很難那個，這是不是大家都沒有意見了，沒有要補充，是不是處理問題，各委員認為他目前能投票的有多少，是不是可以做這個決定？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

.....

### ■委員進行表決與投票

黃世鑫委員：要不要回去私下徵詢，透過關係去了解等之類，如果說有相當多的委員是認為沒辦法投的，今天我想投票一定會出問題，是不是處理一個，今天到底能夠做決定的委員有多少？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黃委員這個建議也是剛剛我們曾經想要走但還沒有走的，現在討論的差不多了，是不是我們現在來表決一下，是不是我們要進行投票。如果委員認為說，到現在為止，你還是對名單還是蠻陌生，還是有一些疑慮，就贊成還不投票.....當然是多數決，委員來投票，也充分討論了，現在來做一個表決是不是我們現在就進行投票，那如果多數決通過，當然就進行投票，那如果不過半數我們今天就不投票。各位想好了以後，我現在來報告一下，我們今天的討論議題是有關於審查這一次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監事，贊成現在就投票的委員請舉手，算一下，好十票....

(少一段錄音)

.....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就麻煩跟大家宣讀一下總得票數，過的名單就好。

新聞局同仁：現在宣讀過十二票的名單，巴奈母路 13 票、陳郁秀 15 票、吳作樂 15 票、鄭自隆 14 票，總共四位。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宣讀，我們就是第一輪只有四位通過，那我們現在來看監事。

新聞局同仁：現在開始監事唱票，邱琦瑛一票.....以上監事唱票完畢。

### ■第一輪投票 通過監事一位 董事四位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我們監事的部分就是通過一位，因為一定要 12 位以上，

謝謝。各位委員剛剛的選票的結果，監事通過一位，董事的部分通過四位，按照我們剛剛所談的方式，我們再繼續發選票給大家，進行第二輪投票。

## ■第二輪投票 未產生董監事

劉進興委員：我認為第二個選票就是把已經當選的劃掉，印一下很容易，第二個我建議把簽名的地方拿掉，要把他蓋住，不要...我認為簽名不合乎投票原理，這樣我們到時候被外面罵就....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我們就麻煩同仁就把簽名的地方就把他弄掉，現在要發選票的時候，要跟大家詢問一下，各位委員待會在投第二輪的時候，請各位表達一下意見就是說我們要能夠投幾票，現在按照這樣的話，我們看起來監事來說現在選進一位，最高還有四位，所以我們就是投四票，四票以內，最高四票，這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

董事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四位已經選上了，所以我們最高選十七票，我們選票給大家的時候，就麻煩圈選，謝謝。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想請委員稍後一下，我們現在去，同仁去把那選票上那個簽名的部分把他蓋起來。

新聞局同仁：跟主席報告一下，現在發第二輪選票。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來報告一下，我們監事的部分麻煩最多勾四位，董事的部分十七位，因為總共最高二十一位，我們現在已經通過四位，所以最高勾十七個，先收董事的選票，再麻煩收監事，好，我們選票總共繳完，都是十五張核對無誤，麻煩兩位監票的委員，謝謝。

新聞局同仁：董事候選人第二輪投票結果唱票，李根政一票.....董事第二輪唱票完畢。

主席陳清河委員：都未達十二票，所以這一輪是都沒有通過，現在開監事的票。

新聞局同仁：監事候選人第二輪投票結果唱票，第一張選票沒有勾選同意的名單.....監事第二輪唱票完畢。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各位委員，現在看一下現在唱票計票結果，也是都未達十位，所以以上都未通過。

## ■討論是否需要補提名名單

各位委員、同仁辛苦了，這個兩輪投票下來之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如果在再繼續投的話可能結果也不會差太多，所以我在想說各位委員要不要提個高見，如果這樣一直往下投，可能會耽誤各位蠻多時間，看哪一種方式會比較好一點，好，謝謝，劉委員。

劉進興委員：我看他這個沒辦法繼續產生新的...應該有兩個可能，一個是這各候選人，我認識，我覺得他不適任，一個是說候選人我根本不認識，我根本無從投票起，我剛剛有好幾個沒有投就是因為我根本不認識，那個 information 是 0，所以我們必須解決這兩個問題，或者就是像剛剛講的公聽會，公聽會剛剛大家投票，好像 10 比 4 對不對？決定不公聽會了，那不公聽會又說大家應該要嚴肅的投票，那嚴肅的投票的結果就是這樣，所以或著接下來有什麼辦法可以辦公聽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再請行政院補幾個人選，讓大家以比較接受。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劉委員，我們還有沒有人要補充意見的，好，謝謝，請黃委員。

黃世鑫委員：是不是兩個可能，一個就是我剛剛提到就是說，有些人我可能不熟所以我比較保留的投法，那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這些人只能下次再來，但是下次再來的時候，你要怎麼增加對這些人的了解，這是一個可能，另外一個可能就是說，那我們就是重新來，補提名，請行政院補提名，就是這可能，我想大家是不是決定一下要怎麼處理。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黃委員，我們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好，謝謝，辛委員。

辛翠玲委員：包括從早上開會一直到下午就是說，我們今天這個會裡面，其實也討論滿多事情，那是不是假設大家決定今天到這邊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把早上包括有不同委員提出來在程序上質疑的問題，也趁著個機會大家把他釐清。不然的話，再來開第二次、第三次的時候，我們一樣同樣會在這個程序的問題上面，等於說沒有辦法有一個解套的過程。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辛委員，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甚麼高見？好，謝謝，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我個人很具體的建議兩點，第一點，請行政院補提名，我想不需要講我的理由，需要時我會提供；第二點，我希望對補提名的人，能夠有機會召開公聽會，兩點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對不起，謝謝，辛委員請，麻煩。

辛翠玲委員：對不起，再提點意見，還是有一個我們從早上討論的問題，個人覺得列入討論的就是說，目前提名到公視董事會服務的這些都是社會賢達，他們其實基本上是以義務貢獻的方式，所以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尊重以及維護他們的尊嚴，我覺得是大家在了解他們的同時，也必須要兼顧的。

主席陳清河委員：辛委員大概提的是說，如果今天到這邊暫告一段落的時候，對外的公布名單，那個名單說明的方式是不是？

辛翠玲委員：我覺得不單是今天，以及接下來做各式各樣的討論，因為所有這些被提名者，其實他們並沒有從中因此而得到什麼報償，所以我覺得要如何去尊重他們，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在內的每一個人可能都必須要去考慮的。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我覺得我們應該是要尊重這個社會對公視董監事的一些要求，我對這個社會也同樣尊重，所以就覺得可能要委屈一下，這第一點。第二點，我從來不知道我那麼不體貼。我是非常具體的建議，第一個補提名，第二個開公聽會，那麼是不是要由大家來決定呢？請大家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莊委員，謝謝。

### ■莊伯仲：投票過程是否有黨派之私！

莊伯仲委員：早上在發言的時候已經聽到各位委員的高見，那有些當然是真知灼見，後來看開會實際情形，好像不是那麼一回事，就嘴巴講的好像沒有黨派之私...但開出來是黨派之私。我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用同一把尺來檢驗每個候選人，到後來選出來可以看到，好像某一個陣營推薦那個就全部人勾，那很明顯另一個陣營都沒有勾，這當然是個人投票的自由，但是我們要捫心自問，我們有沒有用同一把尺來檢驗，是不是某一方推薦的這些候選人都這麼好，或是某一方推薦的這些候選人董監事都這麼不行，所以這個還是要請各位仔細思考。

主席陳清河委員：那我們就請黃委員。

黃世鑫委員：那不一定是我，但是我想一個委員講這種話實在不太恰當，我不太清楚追求某一個陣營，坦白講我真的不太清楚，如果你問我這裏面 1~10，早上

我一直不講怕影響其他人，1~10 是現任的董事嘛！如果你問我，我絕對不會投，很簡單啊！對不對！所以你剛剛講說有沒有用同一把尺，你問別人，其實我有時候反過來，莊委員你有用同一把尺嗎？我認爲委員之間連這個疑問都不應該有，委員彼此尊重，明明懷疑別人，即使你心裡懷疑也不應該提出來，這是很主觀的，早上我已經講很清楚啦！我們可能對這些人不了解，所以我會採取保守的，那你說某一個陣營，假如說某一個陣營提的名，那你爲甚麼會投給他？因爲很簡單嘛！這個陣營所提的你比較認識嘛！那另外的所謂的陣營你可能不認識、比較不熟、比較保守。這我可能必須要講地是說，早上我們已經講的很清楚了，所以我今天本來主張不投的喔，今天投出來這樣，你才懷疑人家有不同的尺度，我是認爲委員這種發言很不應該。

莊伯仲委員：可能是我的尺度比較寬，我只是說捫心自問，用捫心自問這四個字而已。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我們就請劉委員。

劉進興委員：早上我已經講說，前面 10 個候選人，我是結構性的反對，那我反對的理由是第四屆實在是搞得烏煙瘴氣，我認爲應該從零開始，那莊委員既然這樣講我就講多一點，例如說裡面的董事長，他曾經開記者會，說公視的節目應該送審，我是公視當初立法的委員之一，這當然不對，如果當公視的節目可以送審，台灣媒體就完蛋了，那大家願意投票給這樣的人，我不可理解。第二個，就是說最近我看到報紙，這個董事長他去替候選人站台，我覺得這也違反公視法，所以我就認爲說對前面 10 個委員和後面是不一樣的，後面我不了解，前面的委員我是用一個標準，你已經 perform，你已經當公視的董事了，所以按照公視的董事裡面，我來看看說，你有沒有捍衛公視的屬於國民全體不受政治干涉的，我是用這個標準，我也不願意說你看人品道德，我願意讓一個人當公視的董事長，然後在兒童節目說我代表公視，我願意嗎？我不願意。所以我反對有些委員，我是有我的道理的。那你如果贊成，你要講你爲什麼贊成，一個違反公視法的人當公視董事阿！

## ■公聽會形式與補提名討論

莊伯仲委員：對不起，我沒有針對世鑫兄，你也不要激動。我是用捫心自問，沒有用你們還是我們，因爲整個開票結果看起來，的確有政黨導向，我剛是用在座各位捫心自問，你們不要誤會。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蔡委員舉手了。我們就麻煩蔡委員。

## ■蔡秀涓：是否可能採用網路公聽會

蔡秀涓委員：那個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幾位的發言，我想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我想要提一個建議就是說，因為其實剛剛辛委員也有提到，就是說這些董監事是無給職，我想這大家也要顧慮他們觀感。不過呢這個林委員所提的，雖然他是無給職，但這代表社會上給他們很大的肯定，所以他的品操等等要給大家覺得真的很棒這樣子，所以我有個建議就是說，那如果公聽會的形式，傳統會的公聽會形式，對這些可能補提名的董監事候選人來講會有些不舒服、或是不在他的預期中，有沒有可能我們用的是所謂的網路公聽會，所謂的網路公聽會指的就是說請新聞局幕僚作業這邊，它在網路上開設一個專區，然後把這些委員通通放上去，然後由我們公民社會來發問，然後他在上面回應，特別是說有幾個重大議題，包含譬如說如果他是公視將來的董事，那他要如何來執行整個公視這樣的社會公器，基本上他的想法到底怎麼樣，或是人家想對於他想進一步了解的，他的回應是怎樣？我想如果是用網路公聽會這樣的形式，又能達到公聽會的形式，那可能也可以避免像 NCC 委員或各部會長被人家質詢也很難堪，因為畢竟職位是不同的，我不曉得用網路公聽會能不能解決這樣的情況，那可能辛苦的是我們新聞局的各位先進，因為不僅說你要去 maintain 那個網頁，可能還要稍微做一些統計或是 summery，讓這些委員能夠下一次，我是假定今天可能就只到這裡了，那我們事前就能了解他們回應了甚麼？那如果有被提名者，她連最基本的答案都不想寫的話，那可能代表他真的沒有意願，大家也不要勉強他了，好，我就具體提一個，用網路公聽會的方式不知道 OK 不 OK？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麻煩辛委員。

辛翠玲委員：林委員對不起，我回應一下，尊重跟了解我想這東西是不衝突的，我們尊重他、保有他的尊嚴，並不代表說我們要談到體貼或不體貼，那我想這些事情是可以並進的，那剛剛蔡委員所提的意見，我自己個人是滿贊成的，那是不是用網路等等，我覺得可能要再議，如何在執行面上。大家決定這個會是沒有辦法再繼續的，那是不是有必要讓名單上候選人，或是未來名單上的候選人，讓他們自己也說說話，他們在董事會裡頭如果他們被選上董事他們要做甚麼？用這樣的這種方式不知道在座的各位委員認為周不周全？還是我們再去補充有什麼樣的作法？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辛委員，何處長。

## ■新聞局：網路公聽會無先例 發言可信度需在商榷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新聞局作為秘書單位，我想我們

大概也必須要跟各位報告就是說，實務上面來講這種網路公聽會，像這個公視的董監事選任沒有做過，可是例如以前可能金鐘獎類似這些獎項，我們曾經有做過網路公聽會，可是有發現其實在網路上發言是不需要負責任的，有些特定的人士他可能一發再發，這個要怎麼樣來記錄？你可能十個意見都是同一個人來提的，而且可能針對性又會非常強，我主要提醒各位委員，就是說網路公聽會，如果委員要授權我們來執行的話，我們可以執行，可是這個裏面的網路公聽會的可信度，其實可能也是需要各位委員做進一步討論的，因為這個現象是我們基本上可以預見的到就是說，某些不管是個人還是團體，可能針對特定委員做一些可能一而再再而三是不符事實的指控或發言，因為這個部份，因為其實現在我們還想不到一個能夠讓這種表達意見方式非常公正，所以我想也提醒委員一下這個事實。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何處長，我們再請蔡委員。

蔡秀涓委員：非常謝謝何處長，那我想大概您提的都是現實，實際上的情況，那我想現在網路這麼進步，你要去限制或是請提問人非常謹慎，應該也是有幾個辦法，第一個其實也讓大家知道我們新聞局是一個很前進、開明、很透明的，所以我覺得說如果我們等一下有決議說網路公聽會是可行的，那可能發出一個讓各方都知道，ok 我們擺在這裡，那可能就可以沖淡掉特定的人一直在發言。第二個就是說，如果我們為了謹慎起見，也避免他其實有一些偏差，會對特定的候選人或是對特定屬性的候選人做不是很適當、不是很謹慎的提問，那可能可以限制說他可能一次發言、或三個題目，那這個地方就透過網路就可以計算得出來，他如果第四次提那就不接受，那其實到最後你是要 list 出來讓大家都知道的，因為你會公布在網路上面，如果一直會看到某甲一直發言，那對他也不利，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解除掉我們何處長所擔憂的事情。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們廣電處的同仁自己很快稍微做個整理就是說，我想假如真的要進行網路公聽的話，我想我們要做的就是候選人的名單是要公開的，那至於說已經當選的董事是不是也要參加網路公聽會？那可能就是要由委員會來決定。然後呢，假如說我們為了避免剛才不希望看到的困擾呢，我們希望這個網路公聽會來發表意見的是要負責的，也就是說書面具名，他要留下他的聯絡電話、地址這些相關的，可能這些細節的部份我們會做個要求，就是說，你提了這個要求，我們打電話去給你，是查證的到，不是無的放肆，因為我剛剛提到在網路上是不必負責任的。另外，假如這個網路公聽會是要進行的，我想我們應該是有時間的限制，例如說是三天五天，或者一星期之內，在一個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坦白說，我們還是希望雖然委員會不是以 12 月 3 號做為一個 deadline，可是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選任的程序能夠盡快的來完成，所以程序所需要的時間，可能也需要委員們來討論有一個方向，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麻煩劉委員。

劉進興委員：剛剛本來在討論公聽會，現在又產生一個網路公聽會，其實是越來越複雜，那我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就是說，要嘛就是公聽會，不要網路公聽會，因為又產生很多技術上的問題，也許我不是那麼熟，但是.....現在有兩個提議嘛，一個就是行政院補提名，一個是公聽會，那我們應該先解決一個，就是到底要不要公聽會？剛剛早上有投一次，大家都表達了，那是不是可以大家再透過一次投票來決定要不要？要不要辦公聽會，公聽會就是公聽會，我覺得不要網路公聽會。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早上我們提出辦公聽會的意見已經被否決了，所以我們已經開始第一輪到第二輪投票，現在又 arise，當然公聽會，主席剛剛也提到說再投下去不會有結果，所以顯然補提名是一個看法，我個人建議，但也可以不要。那第二個呢，針對後面這幾個，我們下次要討論的這些人，進行公聽會或是類似網路....whatever，這個對我來講相當重要。我剛剛講了很好笑的話，我很喜歡巴奈，我以為他是全台灣最優美的女生了，因為我資訊不全，我看到創作歌手、女生，這是我的偶像，我就投了，我覺得她唱歌很好聽，所以我覺得公聽會確實有必要。

主席陳清河委員：那我們就請黃委員。

黃肇松委員：我想今天的結果很戲劇化，如果媒體要寫的話，we have much about to write，會不會有負面的，我想每個人覺得公不公平，大概要由我們所有的審查委會來承擔，我沒有其他意見。就是說我們今天選出來的結果，請主席或何處長是什麼狀況。是每天選兩個，慢慢選到 17 個，是怎麼樣，今天選的算不算？因為顯然沒結果，那今天當選的算不算，還可以慢慢補提又怎樣，這是甚麼情況，我因為第一次參加，孤陋寡聞，請示一下。

主席陳清河委員：盧委員要發言，請。

盧世祥委員：我再講一次我不是倚老賣老，我坦白跟各位報告，我上次參加這個會跟有些委員當面衝突起來了，所以我很不願意再參加這一次。那剛剛一開始我是呼籲各位，不要今天就投票一方面資訊不足，一方面程序外面會有質疑，那事已至此，我是很誠懇的再呼籲各位，不管在座今天是老朋友，或是像我剛剛跟潘委員談得很愉快，我總覺得我們不要爲了這件事傷和氣，各有各人的想法，各有各人的原則。那事已至此，我覺得我們真的要考慮的是說今天這樣的結果就像剛剛肇公說的，媒體的效用是甚麼？社會的觀感是甚麼？那剛剛有些委員可能比較急，用了一些話坦白講可能不夠婉轉，由我來講，坦白講，我雖然是民進黨提名



的，我到現在沒有接到民進黨任何的。唯一我可以透露就是我所屬的澄社跟媒體，我剛剛已經講的公開信，那其實我早上要表達的是也希望說我們在資訊充足、程序公開的情況，這其實也是公民團體所需要，所以我從早上就一直很希望我們不要這樣就投票了，因為這樣明天的媒體效應坦白講都是不好的，那我現在更擔心的是如果我們委員間傷了和氣或是講話間不太婉轉，如果媒體來採訪的話，我現在已經決心媒體怎樣問我，我都不講話。但主席我剛講的，有些話我是希望能夠更婉轉更周全一點。所以事已至此，我必須說的就是說，今天如果就這樣停，我們後面怎麼樣，就像剛剛肇公關心的，應該選出怎麼樣的狀況是要有的。第二，行政院要不要補提名，那補提名的要不要有公聽會，我想這是大家關心的，那處長剛剛說的，那其實我都可以理解，那補提名之後會產生立足點的不同，今天選出同意了，那就過了，我們就好了，還是說後面這些人有公聽會，我們也可以比較可以不去太計較這個。那剛剛有提到網路公聽會有一些困難，我說我參加過 NCC 的，那是三天，我想大家沒有那個時間，何況不是政務官，但是我們也許或者用網路，我不曉得，技術問題我不了解，另一個就是我們可以比較簡單的，一天的公聽會。或者例如是其實我個人比較想知道的還是他有甚麼能推薦他，或是有什麼可以參考的，另外就是他對公視到底是什麼樣的態度，就是這些資訊要讓我知道，坦白講我沒有什麼意見。所以我是呼籲在座的各位，不要爲了這個事情傷和氣，因為我是認爲堅持原則很好、有理想是很好，但是有些敘述，對不起我加個引號，有些指控，這樣就不好，所以我希望我們把後續的事情做好，包括我們馬上面臨的，今天這樣結果出去，因爲剛來有一個甚麼記協在問，我已經不講，但是明天媒體怎麼樣，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我們總要對得起自己，而且我們不是今天來，我坦白講我相信在座真的是民進黨或是國民黨黨員也很少，我想我們不是來幹這種藍綠的鬥爭，這一點我是希望誠懇的來呼籲各位。我們下一步怎麼做，甚至對各位對內對外發言的時候要特別小心，歹勢啦。這也許是歐里桑太多嘴。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盧委員。莊委員，好，謝謝。

莊伯仲委員：謝謝盧委員的開示，晚輩都聽進去了，不過我們從 12 點進來開會開到現在已經 3 個小時了，可不可以休息五分鐘？從上次休息到現在已經三小時，那可不可以休息五分鐘，讓大家活絡筋骨？再看到底要不要繼續開下去。

主席陳清河委員：聽起來這是好建議，我們委員有沒有反對？如果沒有反對我們就休息，十分鐘就好，我們就到 3 點 17 分左右，再麻煩各位再就座。

(休息十分鐘)

## ■討論公聽會與補提名問題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大家一直堅持，有兩個事情，一個事情是說剛剛在上一段我們討論到要不要公聽會的事情，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局裏面同仁有一些想法，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如果要開公聽會的話，可是我們今天早上已經否決掉，不開公聽會，這個時候再提要開公聽會，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如果真的開的話，那被提名的人要不要出席？第三個，如果我們不是用實體的公聽會而是用網路公聽會，那麼這些書面資料那應該要如何來蒐集？是不是這些提名者都要在上面發表他的感言、他的理念，可能對我們這次的提名者來講也許有一點苛求，但是各位可以考慮一下。另外一個就是如果要開公聽會的話，可能不是新聞局的事情，而是這各委員會主動召開，那我們委員是不是都能夠出席這個跟大家報告。最後一個就是，我們公聽會要公聽甚麼內容？這可能要明確，不然的話只是公聽要同意這個名單而已，那這樣的話這個現場還滿尷尬的，這我想是我們同仁整理出的一些問題，也許大家可以考量一下。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這個董監事名單再繼續投下去可能不會有甚麼結果，這時候大家來思考一下，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呢？也許我問這個問題跟沒問差不多，但是我坐在這個位置上，總是覺得今天這個會議要有個結果，如果今天這個結果真的只有四加一，就是董事四位、監事一位，還挺麻煩的，因為怎麼公佈法？這也是很大的考驗，可能大家要思考這問題，那這個一開始大概我先提，剛剛莊委員舉手了，謝謝。

### ■莊伯仲：舉辦公聽會有公平性問題

莊伯仲委員：有一件事情要跟各位報告，我想大家都有個共識，提名人選要廣徵眾議，了解詳細情形，我想這點大家都有共識。但是如果變成公聽會有兩個困難，就是說目前有些人已經當選，他們是沒有經由公聽會的，那如果要公聽會這些人也要一體適用，因為這些人去公聽會，說不定他們也不能當選，所以變成後面那一票採公聽會，我覺得好像也是不公平，這變成一個很複雜的議題。要就全部公聽，要就不要公聽，用別的廣徵眾議的方式，否則這講出去，在公平性有問題。第二個就是說如果真的非要公聽會的話，但是也希望說能夠用一個不至於浪費太多人力、物力、時間、相同效果的方式，否則無異增添新聞局同仁的困擾。

主席陳清河委員：那我們聽聽大家更多的意見，看怎麼做會比較好，林委員，謝謝。

林世煜委員：剛剛提起公聽會，事實上跟早上被否決是不一樣的，現的話是我們發現這個名單要繼續選出足額的等於是困難，所以如果有補提名這樣的事發生的話，那是另外一個程序。那如果有補提名，我希望能針對補提名的人進行公聽會，因為早上被否決，遴選出四個，那我都接受，但顯然往下沒有辦法再投出更

多人，in this case，如果要補提名，希望有機會讓他們向社會大眾表達他們為甚麼適任，或者是請新聞局來告訴大家為甚麼這些人 capable，所以這跟上午被否決的公聽會是兩回事，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的，劉委員，謝謝。

劉進興委員：我來試著看可不可以找出一個，其實聽各位這樣講，我是贊成公聽會，但是我覺得有一個道理就是說，有些人沒有經過公聽會就通過，有些人必須要經過公聽會，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這也是我們早上決定不開公聽會，討論那麼久必須要承擔的，所以我是認為說，但是林委員剛剛做這樣的堅持也是有他的道理。我是建議根據林委員我們再投票一次，如果通過再來討論技術問題，如果沒有通過，我們就這次的結果，在我們記錄上做這樣向行政院做很嚴肅的建議，應該從下一次開始，如果沒有通過的話，要把公聽會列入他的程序裡面，因為社運團體在外面在講像狗吠火車一樣，那我們作為參加審查委員應該做出這樣的建議，要有這樣的交代，至少我們今天已經做成決議讓錄音能夠主動公布，如果我們能夠辦公聽會，或者這次來不及辦，我們要把這個新的程序加進來，也算我們對公視審查的一個貢獻。

主席陳清河委員：現在這樣，公聽會的部分是要討論的。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要不要繼續投？或者補提名之後再投，這個可能現在討論一下。

.....

主席陳清河委員：因為今天還沒有提名完成，至少那法定人數.....

劉進興委員：對不起，我還沒有講完，那大家擔心的說今天沒有提名完成是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不能說嚴重，以前發生過一兩次，就說 2001 年就只選出來四名，那四名選出來，那既然選出來了，後來再補提名，再選出來 9 名，還是多少。

主席陳清河委員：各位委員能不能再聆聽大家的意見，這總是要解決嘛。我們請肇公.....

剛剛其實也在談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們怎麼對外去陳述？

黃肇松委員：今天選出來的算？這是一個什麼選舉結果？沒有選出達到法定人數需要的名額，已經當選的是什麼地位？處長，是不是這個有什麼法令上....

主席陳清河委員：這個麻煩這個法規會這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

主席陳清河委員：剛剛劉委員有提到到，好像 2001 年的時候是不是？

劉進興委員：其實我已經提出答案，爲什麼各位沒有聽到。2001 年 6 月 17 號，公視董監事候選人提名 27 名僅通過 4 名，那公佈就是這樣公佈，然後再補提名，然後再繼續審。

.....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對不起，我剛才沒有聽得很清楚，那個劉委員剛剛講的就是說，您說這個公聽會的話，是不是有這樣的建議，下一屆才進行，還是？

劉進興委員：我的意思講說林委員有提出他覺得這很重要，那我覺得應該給這個講法一個機會，那不若大家就這個提議來投票，如果通過就辦公聽會再來解決技術問題，如果沒有通過，那至少也應該列入我們正式的建議，讓這個制度能一步一步，一年一年完備起來。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對不起劉委員，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主要是說，因爲您提到是說，好像 2001 年，我聽同仁說，好像第一次先選出不足額，之後再補提名，然後再來選任。可是它那個程序是說，第一次選出來的，跟第二次後來補提名選出來的是用同樣的程序，也就是說你今天假如是這個補提名了，那後來補提名的這些要開公聽會的話，那其實就是說先後選出來的、同一屆的董事可是適用不一樣的程序，所以我提這個問題請大家參考。

主席陳清河委員：也許，對，大家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公聽會是很有意義的，下一次，以後我們第六屆我們就把這個納入提名辦法裏面，但是今天已經通過四加一了，如果說接下來提名的人要他公聽會可能在前後，我想我滿支持處長的看法的。

林世煜委員：我想我可以不那麼堅持公聽會，可能大家認爲事情非常困難，如果會有補提名的話，那麼我能不能建議行政院在下一次集會審查補提名名單時，第一提早拿出名單，第二，公開公佈這些名單，讓社會對他們有機會進行一番評論，那麼我們可能看到有些人在部落格上面寫，有些人在報紙上面寫，增加我們對這些人的了解，就是說有幾天的時間，不要到開會時才送，我們再重來一次，這樣未免，我覺得太 *frustrated*。

劉進興委員：我可以補充這一句，就是說如果沒有公聽會，的確是要讓大家有多一點時間，不然你下一次又提出新人選，那我們下次又第一次看到，所以說以前的名單從來沒有事先公佈，以我的印象好像上一次補選，好像 2008.2009 前一天新聞局有傳真給我前一天要審的名單，至少這樣給我一點時間，我可以去打聽我的朋友說你認不認識這個人，那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其實要讓我們有時間事

先去徵詢，我覺得一天是不夠的，如果你是先要讓我們或讓社會知道的話，我們才能做多一點的功課。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再回應劉委員剛才講的就是說，我們同仁大概其實參與過選任委員會好幾次了，根據以往到現在，名單都是依照慣例現場才提出來的，沒有事前提的，我們相當確定，我們承辦的同仁有些已經有擔任過幾次，確實是沒有事先提供這名單。

林世煜委員：那委員會可不可以做出決定，若補提名要及早公佈，讓社會有一個反應時間，對這些人有充分的了解，我可以不堅持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林委員剛剛提到不堅持開公聽會，各位有沒有反對意見？好，莊委員。

### ■新聞局應提前公佈名單

莊伯仲委員：我支持林委員的提議，就是雖然沒有公聽會，但是一樣達到廣徵眾議的效果。不過我現在想了解提前公布名單的困難到底在哪裡？因為不只是我自己，我是國民黨推薦的，我來到裡面才知道有這些名單，後來我問了盧老師，他也是來這邊才知道民進黨方面的名單，到底是哪裡環節有問題，為甚麼我們大家都沒有辦法知道？還是新聞局有行政上的困難，我想這一點也要拿出來把它講明白。

主席陳清河委員：蔡委員

。

蔡秀娟委員：我非常支持就是要提早名單讓我們大家知道，不過提早到底是提早幾天？一天三天五天、還是一個禮拜，昨天晚上 12 點傳真給我們也是提早，我不曉得我們委員會在這邊建議要不要做個具體的，至少這次補提名要提早到幾天？還有公佈的時間要幾天？公佈 12 小時也是公佈，公佈三天五天，那我想這個聽起來好像很 detail，但其實上他是一個實質的意義，不曉得這大家是不是要討論一下，既然我們已經做了改革了，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劉委員。

劉進興委員：我現在再回憶說，2009 年的確是我有事先有看到名單，名單是從公視員工裡面講說誰誰誰在名單上，後來我來審查說果然是這樣。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如公佈，不然少數人知道反而不好。我覺得公布有兩種，一個是對社會公布，一個是對委員公佈，以我來講兩者都一樣。你對委員公佈，你給我一個

禮拜，我一定是到處打聽，也是關心這個的人也許都會被問到，對我來講沒差，但是我一定要有一個徵詢的時間，不然像今天這樣很不好，我第一次看到說這個是誰？剛剛我就舉一個例子，因為林委員沒有講清楚，我投給巴奈是因為林委員建議這個人很好，結果說是一個歌手，我聽過他的 CD 我覺得很好，結果我就跟著他投，結果後來他問潘委員說，原來巴奈在原住民裏面是菜市場名，有好幾個歌手都叫巴奈，所以我覺得這就是資訊那麼匆促給的一個缺陷。

## ■新聞局：提名權在政院 新聞局純粹為秘書作業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想新聞局這邊還是要再補充說明說一次，我們新聞局純粹是負責秘書作業，提名權是在行政院，委員們當然可以決議對行政院做一些建議或什麼樣的方式，其實做出這個決議我們當然就轉給行政院，那不是說新聞局要對委員會做出來的決議要負甚麼責任，因為我們純粹只是一個秘書作業，這補充說明。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盧委員，謝謝。

盧世祥委員：剛剛蔡委員說的要多久以前公佈名單，我借用大法官 509 號釋憲令-合理查證，最好能夠給委員一個合理查證的時間，那這當然不是 12 小時之前或是兩天前。所以公聽會只是一個工具，只是讓委員事先有一個瞭解，因為公布名單外界有些回應，對委員專業審查形成一些判斷，有助於這樣，那公聽會不公聽會，既然林委員已經不那麼堅持，比較重要的就是要給委員時間去做合理的查證，這也就是所謂的資訊公開或是充足，所以就這一點來說，我個人覺得大概是一個禮拜之前，假如我們可以做這樣的建議，我不曉得各位怎樣。另外呢，公布之後就會有一些人主動就像對我們發公開信一樣，從常識出發，假如有一兩個我對這個人一無所知，想要去做一些合理查證的時候，有沒有可以，本來我是比較傾向有推薦，可是這個做得到做不到，實務上我也不敢堅持。但至少新聞局很辛苦，完全 highly-appreciate，但是另一方面希望能夠給委員有充分的時間去合理查證，資訊清楚、容易判斷，這樣的話也免得我們委員對投票結果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誤解，更重要的，我們委員是，公視法是社會的公正人士，做出來任何的回應、做出來任何的行為，也較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彭委員。

彭家發委員：我們還不知道今天會議是怎麼走下去，所以我覺得那個我們有個弔詭就是補提名還是重新提名，假如補提名的話我們四個算，算他當選我們以後在補上去，重新提名的話就不要，今天就不算了，重新再那個。另外就是說我是國民黨提名，可是我不是國民黨，一天都沒有。我覺得現在提名都是有國民黨、有

民進黨這樣，這樣的話我們相信黨、相信每一個君子都是最好的人選，是不是有人要有人推薦，是不是重複的做法。我們相信黨的推薦，就相信他，是有人寫封信，是不是重複了一點，謝謝。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彭委員。我們現在有兩件事應該是滿明確的，**第一個就是在這一次裏面的後續不再開公聽會，避免前後會矛盾的問題，第二個，建議下一次提名一定要讓委員有一個合理的查證時間，這是很明確的(少一段錄音)剛剛所謂的補提名，是原來的名單也可以算，還是要重新跑一次行政院，這可能是大家可以考慮的問題。**

林世煜委員：我覺得我們早上的會議並沒有瑕疵，那所以當選就當選。事實上投不下去，我們也沒有資格去要求行政院一定提新名單，提名權在他啦。但是我們只做一個決定，就這個名單下一次再投啦，這四個都當選一個也當選，下次的名單希望能在下一次集會到審議之前一個禮拜向社會大眾公佈，做成這樣的決議，不知道大家覺得怎樣。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那麻煩劉委員。

## ■針對補提名名單進行細部討論

劉進興委員：其實剛剛主席第一個建議說不再公聽會這確定，建議下次要公佈的時間，我覺得這沒什麼好建議。請行政院早一點告訴這個委員，假如不告訴，像今天這樣子，當時的主席跟你講說那我們一個禮拜後再開會，結果是一樣的，就是權力完全在我們委員會，因為我們要有一個禮拜的查證時間，管你有沒有事先公佈，我們自己讓自己有一個禮拜的時間，這樣就解決了。這問題不需要行政院同不同意，但可以建議在開會之前事先就讓我們知道。至於補提名這件事情，事實上剛剛林委員講的沒錯，就是說為什麼要補提名，你如果這個名單讓大家選不出來的話，當初公視法為什麼規定要四分之三多數？因為這是要讓非常極端的人沒辦法當選董事，因為在立法院裡面總是兩黨差再多也不會差到連四分之一都沒有，所以以前的公視 123 屆都非常和平，就是非常很極端、衝突性很大的人都自動被排除掉了，所以大家認為四分之三很麻煩，其實他是一個.....就是讓整個公視的進行能夠比較中道，那是因為國會失衡，有一個黨超過四分之三，才會造成後來選出來的人沒有制衡，我們這次又回歸有一個 **balance** 其實是好的，大家不要把他看成是不好的，如果說我們今天是一分鐘就通過那才糟糕，因為一分鐘通過，那整個社會就覺得說那你們在審什麼東西，所以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本來就會有一次投票不足，再投票再不足，再投票不足，那麼說今天投了四次票，足了就算了，不足的話就再補提名，如果行政院堅持不補提名、原封不動，再一樣，反正就是一一直在 **repeat**，那責任是在行政院。

主席陳清河委員：莊委員。

莊伯仲委員：這邊我回應一下劉老師的意見，我剛突然想到一點好像有點問題，如果我們是用同樣的標準，一樣的嚴格標準來看，其實今天當選四加一也就是五位，我們剛理由說事先一個禮拜前拿到名單，去做功課之後再來投，那今天恭喜有五位，可是這五位也沒有經過一樣的程序讓我們去好好的打探分析，所以現在變成剛剛林委員提的到底公聽會能不能一體適用的問題，如果說我們從嚴來檢視的話又變成這個問題.....對不起，我說的不好，如果說我們要事先一個禮拜拿到名單是爲了要詳加檢驗這些委員，那我們今天當選的幾位顯然也沒有詳加檢驗。

.....

主席陳清河委員：能不能按一下麥克風，劉委員發言。

劉進興委員：蔡委員有講過，譬如說中間有一個陳郁秀，大家都認識，你不給我時間，我也知道這個人是什麼樣子，所以我不知道莊委員是要拆散重來是吧？

莊伯仲委員：我不是說拆散重來，我是說如果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看的話，如果一體適用的話，應該是這樣，真的是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看的話，事先都一個禮拜大家詳加做功課，就面臨這個問題。

主席陳清河委員：林委員。

林世煜委員：我想針對還缺額的部分，進行第二次或下一次的審查，然後我們希望對這些候選人能有充分的了解，是一個亡羊補牢的做法，並不是否定前面的做法。那如果你要否定，就像潘委員講的重新提名，ok! so what，都可以，as your like，我都可以接受。

莊伯仲委員：這邊我回應林老師的，如果這樣講的，那你剛講的第一個提議就是辦公聽會的話那就可行了，那就重新開始，全部按照我們剛剛講好的規矩，只不過我不知道時間能不能趕得及，或是行政單位這邊有沒有困難？不過我同意剛剛您的主張就是說.....

林世煜委員：這是一個亡羊補牢的做法，那你如果說覺得要絕對公平，要重頭來，重新提名，一個禮拜之後再來開會，ok，我可以接受。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請繼續發言，因爲這裡面可以討論到一個核心的問題，重新重來歐。



法規會：不好意思，我就是站在一個，因為我從來沒有參加過這種會議，這是我第一次來參加這樣子很久的一次會議，我的感覺是其實這裡面有很多的候選人被提出來的，他其實也算是滿高的票數，那只是可能某些委員對他們不了解，所以剛剛有些委員有提到，因為我不了解，所以沒有辦法去投下我這個肯定的票數，所以說其實現在需要的可能就是一個查證的一個時間，所以我的感覺，我聽起來實際上，我覺得大家在想要的並不是再做補提名或是重新提名，而只是說一個時間，然後讓委員能夠對於這些沒有進入這 12 票的那些人能夠再去反覆做一些深入查證了解，然後在下一一次會議的時候，大家來到這邊才能夠充分再做，希望能夠順利的把他提出來。雖然我一直強調 12 月 3 號那只是好像只是一個宣示的時間，即便那時候沒有提出來沒有關係阿，舊的委員、新的委員沒上任之前，新的董事沒有上任之前，舊的董事繼續在那邊執行職務。雖然實務是這樣子，但問題在於說，這樣子這種的情形，我們好像無限制就是把舊董事的把任期不斷的延遲，那對於公共電視法當時所立的，委員是三年的任期，這樣子好像是落空了，所以這種的東西都是可以有不同的話來解讀他。所以我希望是說，我的感覺是說今天其實有很多東西大家的意見大多數是肯定的，只是有些委員可能心理不是很踏實，真的對他不了解，可能是需要一些時間，我感覺這好像不應該牽涉到補提名、也不應該牽涉到重新提名，是不是需要一個時間，然後做查證動作，再次再來投票，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主席陳清河委員：剛剛發言的是行政院我們法規會的鍾差事，這個發言可能就更有意義啦，也許今天再去投的話，因為各位的資訊還是封閉的，已經到飽和了，也就沒有新的一個資訊進來，所以對各位判斷沒有辦法再進一步再投票，這也是我剛剛會建議再下去投也沒什麼意思。所以我在想說，因為我們剛剛委員裡面在充分表意裡面，事實上也提到說對這名單，因為剛剛今天開會大家都新拿到，因此資訊還不是那麼完整，但是不是我們這些名單，能不能給委員一點時間，那個時間蒐集一下、了解一下資訊之後，我們後續下一次再開會，用這個名單來開會。因為再重新做起，這裡面會有很大、很大的一個....第一個我們對外，今天的對外宣布怎麼宣布法，補提名怎麼補提名法，這複雜度對我們這個委員會來講，挑戰度會很高。

劉進興委員：我比較不贊成這樣的意見，因為新聞局的發言，因為行政院的提名，如果我的了解沒錯的話，新聞局是作業單位，所以新聞局局長會跟行政院長去討論，最後提出一個名單，由行政院公布。那整個...因為公視在業務上是屬於新聞局的，雖然他不能管，所以新聞局要管是違法的，但是在整個提名作業是新聞局的業務。那不補提名也沒關係的，就是說如果將來使得這個名單還是不能通過的話，那新聞局恐怕很難面對長官啊，你給他的建議是不符合現實需要的，我是建議這樣啦，就是說剛剛講的，我們委員會請新聞局向行政院建議，就是今天只選

出來四名，能不能公佈很簡單，以前就照樣公佈，根據這個名單是不是再補提名，並於在下次開會之前提早公佈，一週公佈，行政院要不要決定怎麼做那是他的事，他也可以講說我不管，就是這樣，那沒關係啊，但我們要盡到這樣一個的建議。

## ■新聞局：提名作業不是由新聞局進行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主席我想針對劉委員剛才講的部分，提名是由新聞局作業，我想我們新聞局的同仁也必須非常明確說明這個提名的作業不是新聞局在進行的，我知道劉委員也做過我們前幾任的選任委員，我不知道您了解的情況是怎樣，可是起碼我們的同仁在作業時，就說這名單是行政院交下來，新聞局這邊是沒有參與相關的提名作業，這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謝謝何處長。是，劉委員發言。

劉進興委員：當然一定是新聞局作業啦，可能不是找新聞局科長去作業，因為新聞局長他自己跟行政院長負責這件事情，你難道叫行政院長自己去找人，不可能吧。所以我是覺得說新聞局就是一個主管單位，那沒關係，最後官方上來講是行政院的，行政院他自己要提名。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林委員要發言嗎？好，謝謝，麻煩林委員。

## ■討論是否公佈今日會議結果

林世煜委員：委員會的義務是審查，那至於提名人選不是委員會的職責，所以我想我們也沒有置喙的餘地。那如果說有明確的結論的話，就是今天的投票起來，沒辦法繼續，在下一次投票之前，不管是要把原來這名單公布或者另外，既然不能置喙，只希望他在下次集會前一個禮拜公布，至少可以達到這樣的結論，提名權我想我們必須要尊重行政院長和新聞局長，絕對尊重，這不是我們的職權。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目的，就是把這個行政院提出的名單來經過我們討論、來審議是不是通過，就這麼一個單純的任務而已。因為今天比較不幸，沒辦法進行的很順利，到這個地方為止，可能大概大家已經充分表達了。所以我只是想請問大家，今天的結果是公布呢？還是怎麼公布呢？這個是可能要考慮的，因為如果剛剛林委員的話語中某種程度是，還是劉委員，是不是等下一次，各位回去以後把資料蒐集更齊全一點再開會，開會以後所得到通過的人再一起公布，不管是下次會通過幾位，今天這個公布可能會有一點產生更多一些不必要的困擾，這大家也考量一下。

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會還沒開完就對了，但因為今天實在是筋疲力竭了。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們秘書單位的期望是說，不管做什麼樣的決定，因為其實委員們有十五位委員，其實我們很難約，所以好不容易湊到一個時間。在今天假如可以的話，今天在散會之前，大家是不是能夠決定一下下次開會的時間。這對我們來講是比較方便，這是一個不情之請啦，不過，可是也讓委員們了解一下，我們實際作業上，確實要約委員們大家聚在一起，確實是不太容易就是了。

主席陳清河委員：蔡委員，謝謝。

蔡秀涓委員：剛剛主席提到一個蠻重要的問題，那今天的結果是要公布嗎？不公佈嗎？其實可能不管公布或不公布都會有很大的壓力。我不曉得 2001 年的時候提名二十七位，跟今天結果一樣的，只有過了四加一位，四位，不知道當時委員會是對外界說明？就公布？

.....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們的公布是說，今天討論討論以後，今天通過四位，這語言又不一樣了.....通過我們也不主動了.....我們會還沒開完，是這個意思。

林世煜委員：我想瞞不住的啦，就公佈啦。我們的今天的決定有幾個，第一個，如果大家認為早上的投票結果是合法的，通過四加一，那名單就公布了。那我們做決定說還要再下一次投票，像剛剛處長提議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訂個日期或著說。第二個是希望，下次給我們的名單提早公佈，決定今天應該可以做成，可以對外講。

主席陳清河委員：現在就是如果用現在的二十七個的名單，已經通過的就通過了，還沒通過的，後續各位委員還有很多資訊要繼續蒐集，表示今天的會並還沒結束，我們只是暫告一段落，是不是可以這樣做，請問一下法規會這邊。各位，我們很期待大家的智慧.....我們這樣做也很嚴謹啊，我的語言就是，我們今天討論這麼多，表示我們今天討論很慎重，表示委員後續還要蒐集資料，表示委員後續還要再審啊，只是說，我們下一次的會議，因為處長剛剛提到，要約十五個人確實很不容易。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跟委員會這邊報告一下，剛才跟同仁問一下以往的狀況。委員有提到 2001 年的時候有通過四位，我想這個提名權其實是在行政院，也就是說今天這個結果，準備下次要再開會，這個提名權還是在行政院，也就是行政院，他可以用這個名單，也可以他裡面換了一些人，基本上這個權是在行政院的。我想這個，所以假如這次公布的話，那大概就只是公布通過的這些，至於說大家可以再約一個時間，至於說行政院是不是要提一個新的名單或者還是用一個舊的名單，我想基本上那是行政院的一個權責。

主席陳清河委員：盧委員。

盧世祥委員：基本上我同意處長這樣算是通情達理的，我們覺得今天就這四位，後面我們選一個時間，實務上。看看下一次，我們也給行政院一些彈性，可能局長我不曉得，也許行政院好好去重新的…我想我們可以給一個彈性，如果他要更動名單，那我們也可以接受，因為提名權在行政院，要不然這樣今天就是選四位，反正我們程序還沒走完，不知道各位同不同意這樣。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剛剛的意思也是這樣，表示我們程序還沒走完，那如果各位覺得今天程序是走完的話，那這個就會很困擾了。因為這個，因為剛剛我們大家一直在發言的目的，就是因為大家對這個資訊和被提名者的資訊蒐集的還不夠，也剛好藉這個時間我們就多再了解一下，下次也許有更完整的資訊來投票就會更好一點，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我也想請問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就是今天這樣的話，原來的委員通過的，就是通過了嗎？我會問這個的原因是因為我想最後大家要討論，就是剛剛兩輪投票下來之後，四位董事一位監事是通過的，那這個是就算數，還是要下一次重新再來。

盧世祥委員：如果我們今天是用沒有走完，那前面四位，我認為是應該是算的，還沒有結束。我剛剛是建議，剛剛處長說的，我們下一次繼續開會的時候，給行政院一點彈性，他如果要調整名單也很好，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今天這個會，因為一方面是有共識，雖然剛剛幾位提到立足點的不同，那我可以理解，假如我們沒有公聽會的話，那個立足點不同已經縮到最小了，所以我個人是認為說今天就四位，然後再一次。

劉進興委員：我從反面來講，如果今天說我通過的四位不算，那引起的爭議，你去想想看，就是說我選出來，我覺得不爽我，就把他取消，那引起的爭議更大。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莊委員。

莊伯仲委員：我如果剛剛沒有聽錯盧老師的意思是說，我們算上半場，才進行到上半場而已對不對，我們等於是延會，因為下半場時間不夠，延會到另外一個時間點，所以我們上半場的球賽比數、那些進球還算，這點我同意。但是如果說我們視為一個延會來處理，按照議事規則就不能再提新名單了，因為在同一個會期就要就原本名單來討論。我們要再思考一點，如果下次延會還是開不出結果來，怎麼辦。

主席陳清河委員：那等下一次再說啦，因為表示今天的會議...我們現在沒有做結論，同一，如果要重新提名單，那又是下一個方法，如果用現在名單，下次再開

會，我們叫延會，是這個意思.....我們算第一次會議，但整個提名會議還沒開完。

.....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假如算是延會，就等於我們今天這個會就算沒開完，那今天選出來這個名單是不是就暫時不公布？

主席陳清河委員：就暫時不公布.....我們現在沒辦法叫大家嘴巴不要講對不對，困難度滿高，但是就是不公布。不知道各位委員想法怎麼樣，我們今天只是第一段會議.....我現在唯一想說的就是，我們如果記者問我，就很明確告訴他，我們爲了慎重起見，其他名單委員還在蒐集資料，下次再繼續開會，我們現在初步通過是什麼名單。

謝謝，我們蔡委員。

蔡秀涓委員：我想其實今天大家從上午、中午到下午，再過五十分鐘又要吃便當了。我想大家其實都真的是很認真的，從一個社會公正跟期待的角度來進行今天整個程序，我自己想提一個，如果說在事前至少一週公布了，讓大家都有時間好好來討論了，這樣的一個前提底下，還有剛剛一些相關的改革，大家其實都很有共識，就這一屆第一次會議來講，都有一些具體的改革，達成我們有一些具體的社會期待。其實，當然基本上，我們不能把十二月三日作一個底線，我也建議但是不是各位委員來想，我們盡可能，就是因爲第四屆太久了，有個重新開始，盡可能在十二月三號以前，大家找到一個共同的時間來，要不要重新提名，或就現有名單再來做進一步討論，那可能是行政院那邊的考量，那是不是大家盡可能在十二月三日之前能找到共同時間來進行第二次會，我想這樣會不會也對於新聞局十二月三日的希望能有新的開始運作，開始公視新的紀元，可以大家來考慮的。

## ■討論下次會議時間 並蒐集被審查人資料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蔡委員，剛剛蔡委員剛剛那邊的想法其實處長剛也提了，我們能夠召集十五位委員開會的時間說實在很難，現在我們如果今天初步討論結果是這樣的話，趕快討論一下下一次什麼時候.....22 號.....

如果今天這個名單是不會動的，那名單大家就回去以後蒐集資料、資訊，下次再投票。我們現在是這樣子，我們如果要動的話，表示這個會議是不一樣的。

劉進興委員：當然是不一樣的阿，我不知道爲什麼把他想得這麼複雜，你就是今天開這個會沒有這個.....

主席陳清河委員：那不一樣的話，這表示這原本通過的名單並不是合法通過的，不算通過，如果是不一樣的名單。

.....

主席陳清河委員：很抱歉，我的主持功力還太差，還是效率不好...慎重啦。好，

彭委員。

彭家發委員：對不起，我不太了解說所提供的資料，大會提供呢？還是我們分頭去找？名單裡面候選人的資料.....

林世煜委員：對不起，我們剛剛把這個焦點漏掉了一個，就是說不管是延會也好、什麼也好，我們希望意思是亡羊補牢，我們還要再進行投票的話，那麼後續的，全部的要重來也行，有一種公開的方式讓大家可以指指點點，各方面都可以提供資料讓我們參考，但新聞局或行政院也可以 defence 他的提名人，ok，那我也要聽聽別的意見，所以我們都忘了這個公開的重要性。第一個，我們強調要有一個禮拜的時間，那如果這個延會不必要再更動的話，那就沒有行政院在下一集會之前七天前公佈的狀況，我們就違背剛剛原來的決議，我們希望後續的動作、後續這些提名人能夠讓我們更了解，而且讓這個社會對他們先做一些 comment 提供我們做參考，如果要延會的話，這整個議題都不見了。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林委員，林委員剛剛提出來意思是說，如果今天延會的話，似乎林委員的意思是，我這樣揣摩是說這些我們剩下的名單是要公佈的，就讓各界去...

.....

現在要公佈的話，如果要由各界來有 comment 的話，應該是說這二十七個名單都重新.....重新公佈起

蔡秀涓委員：對阿，記得剛剛委員有講到過，如果說要是這樣，如果要公聽會的這種方式的話，不管有何種方法來達到公聽的目的、結果，就必須要是連今天通過的這幾位也要一起來審視啊。剛剛才講過，我們可以倒帶來聽，那個部分可能會輪到下一屆的時候來施行，但是今天這一屆的時候，我們就是要保障委員對於這些人都能夠徹底的了解他，所以其希望說提名的那個人能夠把這些早點名單告訴委員，委員就去多方打聽。我記得剛剛討論的結果是這樣，我在這邊聽到的結果是這樣。

林世煜委員：不是這樣歐，剛剛我的建議是，後面如果有補提名或其他的 case 的話，我不堅持要開公聽會。但是我希望行政院對社會公佈，在一個禮拜後我們再來集會審查這些人，那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以讓各界有機會公評這些候選人，我是講的很清楚的。

蔡秀涓委員：那老師你講的這個意見，後來大家討論的結果就是說，因為這個通過的四加一位不是用這樣方式通過的，這樣會影響到這樣通過的結果，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後來就沒有採行啊。

林世煜委員：我剛講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就是上午開的會合不合法，大家可以討論一次。那麼像我們上一次剛剛盧委員說的，2001年那樣的狀況一樣，今天的會就沒辦法選出足額的人，那並不表示這些人選出不合法，如果你要認為他不合法，我也OK，我希望後面的亡羊補牢，我不要再選一些.....

蔡秀涓委員：等於說是同一屆的董事，會變成兩種不同的產生程序不同。

林世煜委員：那不是我的錯。

蔡秀涓委員：不對，不對，在同一屆裡面最好應該是要有一樣的標準。

林世煜委員：那我們就重來啊，重新提名，重新公佈，一個禮拜之後再來開會

黃世鑫委員：我覺得釐清一下，如果下一次是某一天要開會，那麼在這一天前的一個禮拜，你不要對社會公佈也沒關係，這一屆，要對委員事先公布，這東西跟對社會公佈其實雖然有一點差異，但差異不大，但你這委員總要諮詢、徵詢別人，這至少達到亡羊補牢是可以的，差距沒有這麼大啦。我們下次要開會前一個禮拜，讓委員知道這上面的名單是什麼。

主席陳清河委員：現在這樣，我在看選票結果，我們有三位通過票數很高，表示委員對他的肯定、了解度都夠了。那前面的有差一點點的，那表示委員可能還要斟酌，所以乾脆就是林委員所說的，今天重新開始就沒有了，要公告全部公告，下一次再來重新討論，我們今天的選舉過程就當作我們更了解嘛。

莊伯仲委員：我這邊同意林老師講的，您講這個是最麻煩的方法，憑良心講是最公平的方法，最公平但最麻煩，沒辦法的事情。

主席陳清河委員：沒有結果的。這不算，這從新來。公佈啊，公佈以後這名單.....我現在是提出來，是說因為今天投票的結果，看起來就可以感受到大家對資訊的蒐集，時間不夠，是這種。因為大家從早上就一直提，就感覺.....

黃世鑫委員：.....

#### ■潘朝成：已選出即合法 名單應提前一週提供給審查委員

潘朝成委員：我今天當觀察者，但也要講話一下。我很強烈建議，大家都開會開那麼久，有點開始顛倒了，各位學者專家，好像看起來我這個原住民最清楚。我

第一個建議就是，選出來就是算數，選出來的就是合法選出來的，我們有經過程序選出來的。第二個，下一次開會不管行政院提什麼名單，他就是要一週以前要提供給我們。那麼本人可以很坦白說，我們今天在這裡會這麼麻煩，大概跟第四屆董監事、理監事前一陣子的作為，可能有些委員、或是社會上有一些質疑，所以你看前十名沒有一個選上。這已經他們暗示很多，要行政院的聰明智慧，這已經講的很清楚了，所以我建議名單上要適度做調整，調整但是不影響今天選上的委員的名單，因為他已經合法選上了，要不然今天已經有委員出去了，搞不好記者已經問了，誰選上了，他們一講，結果我們最後決議不算數，那慘了，所以變得混亂。今天如果大家簽名選上的就算數，那補提名的東西要怎麼處理，我建議到這邊。

主席陳清河委員：彭委員。

彭家發委員：我倒覺得，那些好多位的拿到十一票，只差一票，所以是小輸了一票，不……，並不是說其他的問題，所以這問題假如不解決的話，我們會有很多困難……結果就這樣子，也不是說我們有其他問題。謝謝。

潘朝成委員：你再來他們一百次提名的話，他們還是十一票，因為十一票等於零票，因為四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有意見，對他們有意見，民進黨所推薦的這些已經很清楚的講了，那我們何必玩這個，下一次來，前十名還是選不上，我的看法是這樣啦。當然我們也尊重行政院願意怎麼樣提名，是不是再做進一步溝通，我想這個很重要。

主席陳清河委員：謝謝潘委員。好，莊委員。

莊伯仲委員：這邊再補充一點意見，就是適法性的問題，因為我想剛剛之所以會支持林老師提出那個最麻煩但最公平的方式，主要的理由是說同一屆董事應該用相同程序來選出來，如果說用兩套不同程序選出來，這適法性會有問題，所以剛剛潘兄講的比較權宜之計，但是適法性來講，變成用兩套不同程序選出來同一屆的董監事，這恐怕是會有問題。剛剛林老師講的那個是很麻煩，但從適法性來看，卻又最公平，所以我自己也覺得為難。

主席陳清河委員：所以莊委員你可不可把剛剛的話到最後，做什麼具體的建議。我們來…

#### ■莊伯仲：適法性應考慮 同屆董事不宜用兩套程序選出

莊伯仲委員：我個人看法是基於適法性，不宜同一屆董事用兩套不同程序來選出



來，過去好像也沒有前例。就算過去，劉老師您講的 2001 年的那次，那次也是用同一個程序來選，就算有補也是用同樣的程序啦。所以我目前猜想的可行之計，講出來兩個方法，一個就是林委員講的，最麻煩但最公平，全部都開公聽會，我們逐一檢視，如果說這幾位有本錢當選，應該在公聽會也會過，確實是受大家愛待，沒差啦。另外一種方式，我們拿原有名單繼續再選，用相同程序，就會落入潘兄那樣，一定會不過，……但適法性還是要考慮。

主席陳清河委員：好，呂委員。

呂理德委員：我覺得莊委員又把問題拉回去了，我們已經有結論了就不要再去討論了。林委員已經撤回他對公聽會的堅持，現在怎麼會有兩套標準呢？

.....

劉進興委員：我覺得是這樣，如果今天這個委員選出來幾位，那下次再有一些委員重新選，他其實是同樣程序，因為都沒有經過公聽會，唯一的差別在哪裡，今天我們是第一次看到這名單，下一次讓我們早一點看到名單，那我認為這是一個小的瑕疵。他並沒有經過公聽會把你叫來審問，不然的話就會這樣，今天委員出去，他說宣布選出四名，再來講今天選的不算，那就是鬧雙胞啦，一天的結果會有兩種說法，我不願看到這種結果。

.....

主席陳清河委員：這個……潘委員這個……

.....

那如果是五分鐘的話，那我們趕快處理一個事情，下次什麼時候開會。我們委員再繼續蒐集資料、資訊的時間需要多長的，這是一個。第二個的話，我們各位委員看一下各位的行事曆，我們最短時間內開一次會，繼續審。

劉進興委員：我建議這樣啦，今天開會結果就主席可能跟新聞局做個報告，新聞局長會跟行政院報告，那今天選出來四名，就是不足額。行政院要怎麼做，完全他的智慧，他怎麼做，後果他自己承擔。至於下次怎麼開會，我們工作人員也不要爲了方便，今天定個八天，八天的意思就是一天後就要名單讓我們知道，我們不要爲了節省我的時間，打個電話，打個十五個電話是應該打，就是應該經過的程序。我們委員會不需要擔心這個，我們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主席陳清河委員：彭委員是不是有……

彭家發委員：下一個開會的唯一要件是不是說一個星期以前拿到名單，那是開會的唯一要件？

主席陳清河委員：這些名單的話，沒有新名單的話就不是一個禮拜，這些名單大家都看過了，只是要補充蒐集資料，就不必一個禮拜啦……

現在就是結束以後，我跟局長那邊還是哪位報告一下，假設不添增名單，我們就用更短的時間蒐集一下，各位再自己蒐集一下資訊再來開會吧…….

.....

好，處長那邊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想這樣子可不可以，我覺得今天的會議是要做結論的。這個提名權是在行政院，會議今天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決議，今天會議是沒有開完的，必須要繼續開。假如行政院要再更動名單的話，那希望行政院能夠事先把更動名單告知委員，我想也不見得一定要講時間，可是實際上大家都有提到例如說一個禮拜什麼的，這個我想我們可以來向行政院做一個反應，說委員有這樣一個意見，我不知道這樣，這樣委員們覺得這樣的決議方式不可行。

劉進興委員：我同意這樣，我來修補一下文字，今天的會議，經審查結果選出四加一，下次擇期再審。第二個建議，行政院是否要增補名單，請行政院斟酌……我們也決議說下次開會，事先一個禮拜要讓委員知道會被審查的名單。

主席陳清河委員：我們對外的時候，我會嘗試用這個決議有兩點，第一點，今天的會先審查過四位，那麼後續的名單委員希望蒐集更完整資訊之後續審。第二個，如果續審的過程裡面，行政院再提出新的名單，一個禮拜之前。如果沒有提出新的名單，能夠短時間之內我們再盡快來召開，避免影響這第五屆、下屆的任期接續。好的，蔡委員，謝謝。

蔡秀涓委員：基本上我想主的一個結論非常清楚、具體的表達了今天幾個大的方向。其實我們今天在這過程當中花那麼多的時間，基本上我們回應了很多 NGO 的一些訴求，也許是不是也建請委員，有人如果有媒體來問你，也一併提到說我們考慮了哪些哪些，這也符合了大家的需求，不然大家坐在這邊好久，也因為我們很審慎，剛剛我們談到對於實質與程序上的、還有對於未來的建議。那最後一個的建議，這跟我們今天的討論沒有關係，我看了今天這樣的程序，我能不能建議說幕僚單位這邊，下次可不可以有帶著電腦或投影機來，其實委員們有時候發言，你很快的 SUMMARY 打出來、現在建議什麼、那投票的結果、主席裁示那就打在上面，就我剛剛發現到可能開太久，大家都很累，幕僚單位說有這種情況，剛剛哪位委員你說了什麼，某委員又說我剛剛講的不是這樣，其實這樣是不太符合一個 E 化的時代，這個地方去裝投影機等等困不困難，這是基本現代會議的配備，但還是要尊重幕僚單位，若這很困難我當然不堅持啦。

■主席結論：下次續審 政院若有新名單須前一周告知

主席陳清河委員：總而言之，我們就是說今天無論如何，也是很謹慎、很審慎在討論，至少外界可以了解委員用心的程度，至少這件事情不會讓外界產生不良的觀感，這件事情是謝謝大家。但還是報告今天兩個決議，我們今天這個會是要續審這個概念。第二個我剛剛也報告過，如果行政院有新的名單，下次續審的時間就必須要一個禮拜，那如果是原來名單，就請新聞局盡快安排，通知委員來開會、再續審。莊委員.....

莊伯仲委員：所以這邊我想如果可以有個共識就是說，我們今天是先選出這幾位，是用先選出這個字眼.....是先審查通過這幾位，至於其他幾位並不是代表沒有通過，是有待進一步來推敲。我們剛剛講的用語是這個，劉老師跟林老師也可以同意吧。

主席陳清河委員：各位有沒有要臨時動議，若沒有的話，就感謝大家。

新聞局廣電處處長：我想最重要一個問題是說，會後對媒體發言是不是由主席統一發言。

.....

主席陳清河委員：那我們今天就是謝謝大家，也感謝我們新聞局同仁的努力。

(會議結束)